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科云网的委托，担任中科云网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中科云网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科云网及交易对方提供，上述各方均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科云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

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中科云网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科云网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1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及判断依据	13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4
五、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6
二、审批风险	26
三、暂停上市的风险	26
四、被法院宣告破产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27
五、无法偿付公司债资金缺口的风险	28
六、公司治理风险	28
七、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29
八、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30

九、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30
十、公司主业可能继续亏损的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4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9
七、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39
第二节 交易各方	4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交易对方情况	46
第三节 交易标的	57
一、北京湘鄂情工贸	57
二、陕西湘鄂情	65
三、湖北楚天汇	74
四、北京湘鄂情网络	85
五、北京湘鄂缘商贸	89
六、北京中科云网	93
七、北京湘鄂情物业	97
八、北京天焱	102
九、北京爱猫	107
十、上海味之都	112
十一、上海湘鄂情投资	118
十二、上海爱猫	128
十三、深圳中科云智	132

十四、深圳湘鄂情餐饮	136
十五、安徽中科云网	140
十六、合肥天焱	146
十七、西藏湘鄂情	158
十八、香港中科云网	162
十九、北京龙德华	169
二十、北京定慧寺湘鄂情	174
二十一、北京大成路楚天汇	179
二十二、北京北四环湘鄂情	183
二十三、北京楚天盛鼎	191
二十四、上海湘鄂情酒楼	196
二十五、北京春天故事	202
二十六、北京金盘龙	206
二十七、北京湘鄂情良子	211
二十八、深圳海港	216
二十九、海口湘鄂情	221
三十、凤阳神光	224
三十一、上市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	230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35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35
二、对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235
三、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236
四、资产基础法重要估值参数及具体评估结果	237
五、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244
六、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245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55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57

第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59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克州湘鄂情）	259
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北京盈聚）	262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66
一、假设前提	26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6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70
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71
五、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7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7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78
八、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282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284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287
一、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	287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88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科云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州湘鄂情	指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盈聚	指	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湘实业	指	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湘鄂情	指	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投资	指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饮食	指	北京湘鄂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餐饮	指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工贸	指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湘鄂情	指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汇	指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龙德华	指	北京龙德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湘鄂情酒楼	指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	指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	指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楚天盛鼎	指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	指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春天故事	指	北京春天故事远大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盘龙	指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网络	指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缘商贸	指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云网	指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物业	指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味之都	指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湘鄂情投资	指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云智	指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湘鄂情	指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天焱	指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焱	指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云网	指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猫	指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湘鄂情餐饮	指	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爱猫	指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科云网	指	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湘鄂情	指	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凤阳神光	指	凤阳县神光生物质电业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良子	指	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海港	指	深圳市海港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红	指	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湘鄂情	指	广西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团膳	指	大型工业企业、商业机构、政府机构和其他社团的职员膳食，大中小学的学生餐，以及交通运输、公共写字楼、会展的饮食供应和社会送餐等，已成为餐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点是：消费不是以店堂为主，而是以团体形式或上门服务为主；餐饮企业在食品的制作和销售上也都是以批量形式进行，通过竞标、比较和谈判获得饮食专营权，容易形成规模经营
ST 湘鄂债、12 湘鄂债、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

公司债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暂停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ST 湘鄂债”的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出售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重组报告书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克州湘鄂情)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北京盈聚)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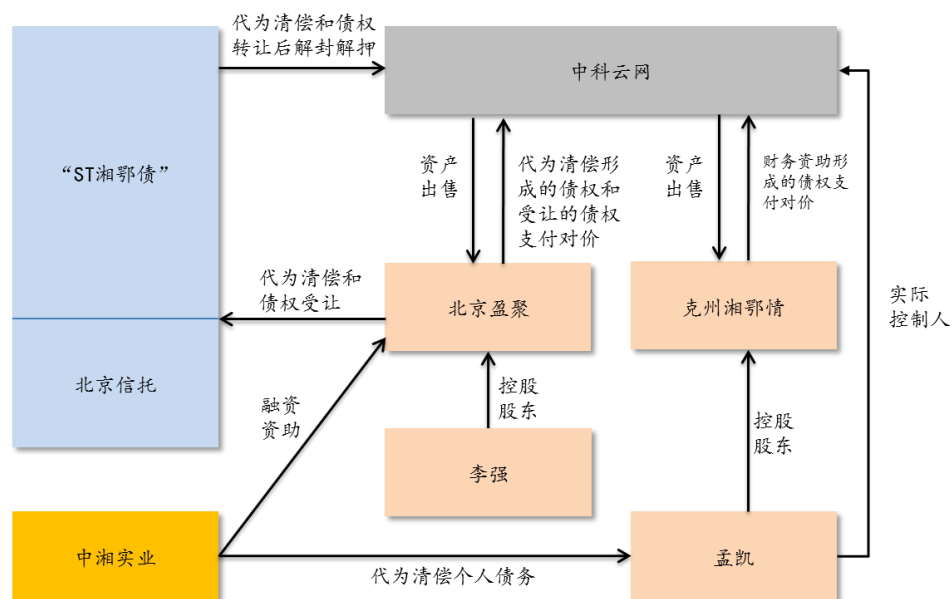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由债务和解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组成：

（一）债务和解。由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已违约，本次交易拟出售的部分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为此，交易对方之一北京盈聚、上市公司与各主要债权人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约定本次债务和解与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北京盈聚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受让北京信托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北京盈聚代为清偿和受让债权后，原债权人分别申请解除相关资产的冻结查封和抵（质）押等。

（二）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克州湘鄂情及北京盈聚。其中克州湘鄂情拟通过其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而形成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仍作为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北京盈聚拟通过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形成的债权和受让的北京信托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作为北京盈聚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北京盈聚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公司，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和受让北京信托债权提供融资资助。

本次交易方式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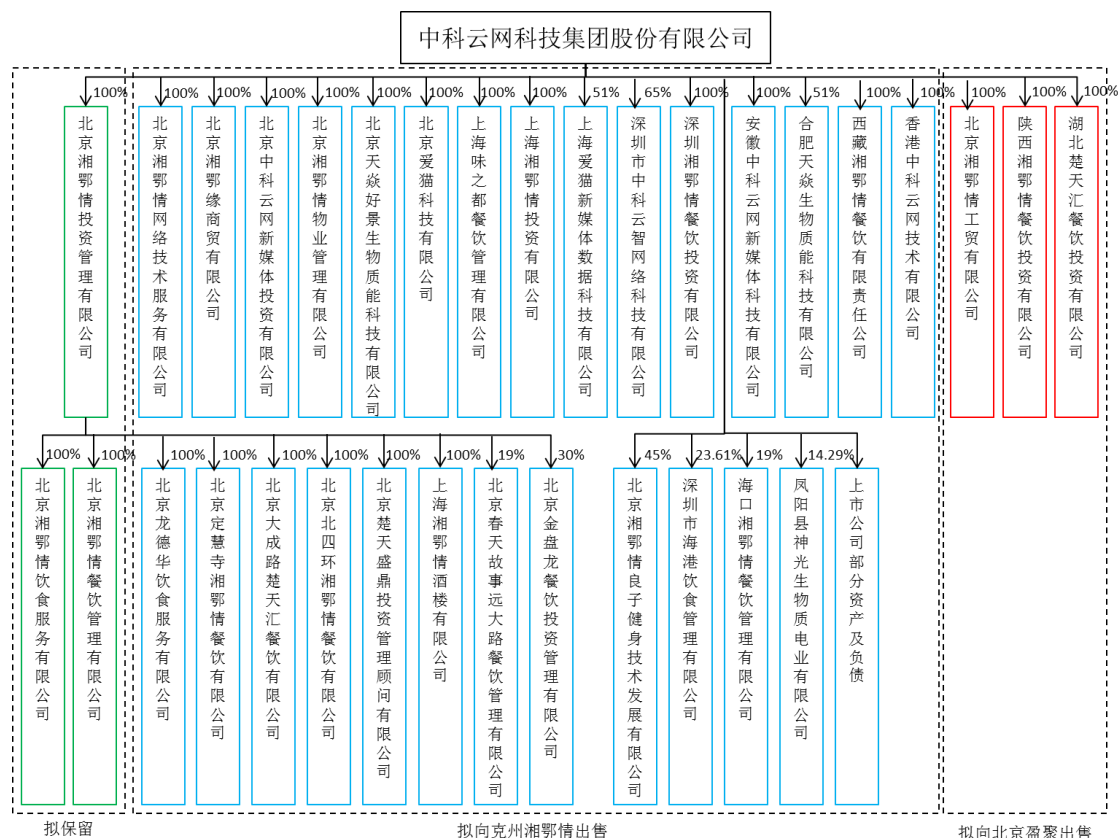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具体如下：

1、中科云网向北京盈聚出售北京湘鄂情工贸 100%股权、陕西湘鄂情 100%股权、湖北楚天汇 100%股权及其他应收款 11,697.8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111.55 万元；

2、中科云网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向克州湘鄂情出售北京湘鄂情网络 100%股权、北京湘鄂缘商贸 100%股权、北京中科云网 100%股权、北京湘鄂情物业 100%股权、北京天焱 100%股权、北京爱猫 100%股权、上海味之都 100%股权、上海湘鄂情投资 100%股权、上海爱猫 51%股权、深圳中科云智 65%股权、深圳湘鄂情餐饮 100%股权、安徽中科云网 100%股权、合肥天焱 51%股权、西藏湘鄂情 100%股权、香港中科云网 100%股权、北京龙德华 100%股权、北京定慧寺湘鄂情 100%股权、北京大成路楚天汇 100%股权、北京北四环湘鄂情 100%股权、北京楚天盛鼎 100%股权、上海湘鄂情酒楼 100%股权、北京春天故事 19%股权、北京金盘龙 30%股权、北京湘鄂情良子 45%股权、深圳海港 23.61%股权、海口湘鄂情 19%股权、凤阳神光 14.29%股权及预付账款 1,003.69 万元、其他应收款 34,110.71 万元、其他应付款 6,726.20 万元。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及判断依据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报表）为 105,448.83 万元，本次拟出售交易标的总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孟凯分别持有克州湘鄂情 90%股权、上市公司 22.70%股权。克州湘鄂情、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克州湘鄂情属于上市公司

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中，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提供融资资助，代孟凯清偿个人债务。据此认定中湘实业、北京盈聚为孟凯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 2009 年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孟凯。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中，中科云网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拟向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出售除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其中克州湘鄂情拟通过其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而形成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仍作为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北京盈聚拟通过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形成的债权和受让的北京信托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作为北京盈聚对上市公司的债权。

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 64,358.40 万元，评估值为 53,251.36 万元，增值率为-17.26%。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53,251.36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预付款项	1,003.69	1,003.69	0.00%
其他应收款	45,808.53	47,808.93	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954.17	-4.58%
长期股权投资	24,383.94	11,322.33	-53.57%
其他应付款	7,837.76	7,837.76	0.00%
资产及负债净值	64,358.40	53,251.36	-17.26%

（一）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净值为 37,504.90 万元，评估价值 14,054.63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克州湘鄂情友好协商，交易作价为 14,054.63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预付款项	1,003.69	1,003.69	0.00%
其他应收款	34,110.71	36,111.11	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954.17	-4.58%
长期股权投资	8,116.71	-17,288.13	-312.99%
其他应付款	6,726.20	6,726.20	0.00%
资产及负债净值	37,504.90	14,054.63	-62.53%

（二）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 26,853.51 万元，评估价值 39,196.73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北京盈聚友好协商，交易作价为 39,196.73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11,697.83	11,697.8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267.23	28,610.45	75.88%
其他应付款	1,111.55	1,111.55	0.00%
资产及负债净值	26,853.51	39,196.73	45.97%

五、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整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变现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偿还违约的“ST 湘鄂债”等公司债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2015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经审阅），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0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82,217.59	57,840.16	105,448.83	80,9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809.01	-2,711.77	-8,641.77	5,937.97 4
营业收入（万元）	22,659.54	8,371.96	62,120.58	17,600.89
利润总额（万元）	-16,098.45	-4,456.76	-71,159.21	-27,704.91

项目	2015-0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净利润 (万元)	-16,206.23	-4,526.93	-71,424.83	-27,8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157.35	-4,506.87	-68,374.05	-27,872.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6	-0.85	-0.35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就债务偿还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

2、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就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2015 年 12 月 4 日，克州湘鄂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盈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 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上市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市公司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拍卖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除上市公司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并且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被采取任何其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三、除上市公司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拟出售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出售的情形。 四、除上市公司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书，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上市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上市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上市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上市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上市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	一、本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申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保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引用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七、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上市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上市公司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上市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 四、中科云网已向上市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上市公司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问题情况。 五、上市公司同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中科云网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上市公司承接，上市公司同意不会向中科云网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上市公司就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与责任与中科云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孟凯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孟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把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其他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若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一机会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 三、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孟凯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上市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上市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北京盈聚资产管理	一、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有限公司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二、上市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 四、中科云网已向上市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上市公司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问题情况。 五、上市公司同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中科云网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上市公司承接，上市公司同意不会向中科云网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上市公司就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与责任与中科云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李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向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李强关于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五、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因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交易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通知将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具体程序、投票操作流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五）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2015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经审阅），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57.35	-4,506.87	-68,374.05	-27,87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0.85	-0.35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1-7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5,157.35 万元增至-4,506.8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19 元/股增至-0.06 元/股；上市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68,374.05 万元增至-27,872.9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85 元/股增至-0.35 元/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进行评估。

由于出售标的资产所处的高端餐饮行业仍没有复苏迹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交易双方协商以本次评估值为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天健兴业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交易双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三、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 2014 年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5 年 1-7 月上市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17.35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69.01 万元。公司虽然采取各种措施摆脱困境，但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现状，短期内很难实现扭亏为盈。如果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将被实施暂停上市：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降低公司经营负担，集中资源实施业务转型。本次交易若能成功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被法院宣告破产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26.94%，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 湘鄂债”、信托贷款、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 2015 年 4 月 7 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支付“ST 湘鄂债”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该期债券的违约。

若债权人或“ST 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无法偿付公司债资金缺口的风险

公司因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ST 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该期债券的违约。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孟凯。该案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

广发证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公司支付本金 242,737,300 元、加速到期的其余债券本金 49,031,500 元、违约金 9,073,520.27 元（暂计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加速到期本金利息 7,629,301.40 元、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 4,831,290.61 元，合计金额 313,302,912.28 元；要求判令孟凯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判令对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依法拍卖、变卖该等房产和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法院庭审，并就诉讼请求涉及的案件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院未当庭作出宣判。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债务和解和本次资产重组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但尚需一定的时间加以解决。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无法偿付公司债资金缺口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自 2014 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 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孟凯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寄送给控股股

东孟凯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6 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 18,156 万股股票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 8881 号），要求孟凯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 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位离职，4 位入职。自今年 8 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 3 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七、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53,251.36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3,251.36 万元。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因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形。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八、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仅持有北京湘鄂情投资所属团膳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主营业务从餐饮、环保业务变成团膳业务。虽然拟出售资产所涉及业务的利润水平持续下滑，但其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大。因此，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短期内可能面临较大的下滑，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公司主业可能继续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酒楼、团膳、快餐等餐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团膳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目前团膳业务整体经营稳定，但体量和盈利能力较为有限，不排除未来市场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主业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主业可能继续亏损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业务经营困难

（1）主业持续亏损

2012 年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政策出台后，中央的“节俭令”深入人心，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批次和消费档次都有明显的减少和下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高端餐饮，公务、商务等单位宴请市场的骤然降温，使得公司酒楼餐饮业务陷入了历史上最为严重的亏损。

公司从 2013 年起陆续关停亏损严重、扭亏无望的部分酒楼门店，酒楼餐饮业务向大众餐饮市场转型。然而，由于“湘鄂情”已在消费者心目中构建了高端餐饮消费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在由中高端餐饮业务向大众餐饮业务转型过程中举步维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餐饮业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酒楼、团膳、快餐等餐饮业务。酒楼业务近两个月来已有企稳回升的态势，快餐、团膳业务整体经营稳定，但体量和盈利能力较为有限，短期内尚未改变餐饮业务整体亏损的状态。

（2）新业务发展停滞

鉴于餐饮业转型艰难，经多方尝试及慎重考量，公司最终决定未来业务重点向环保、新媒体、大数据产业进行战略转型。2014 年以来，公司先后两次筹划定向增发，拟向新媒体、大数据产业转型，但最终均以终止告终。由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严重下滑，又未能通过定向增发实现融资，导致公司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的发展缺乏资金支持，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由于公司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难以得到有效解决。

2、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 2014 年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5 年 1-7 月上市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17.35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69.01 万元。公司虽然采取各种措施摆脱困境，但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现状，短期内很难实现扭亏为盈。如果上市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将被实施暂停上市：

（1）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26.94%，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 湘鄂债”、信托贷款、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 2015 年 4 月 7 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支付“ST 湘鄂债”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该期债券的违约。

若债权人或“ST 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交易目的

2012 年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政策出台后，公务、商务等单位宴请市场骤然降温，使得公司餐饮业陷入了历史上最严重的亏损，并持续至今。面对餐饮业的举步维艰，经多方尝试及慎重考量，公司最终决定未来业务重点将向环保、新媒体、大数据产业进行战略转型。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环保、新媒体、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停滞，目前亦处于亏损状态。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均处于亏损状态，且 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更导致了“ST 湘鄂债”的违约。目前，公司面临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不利于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变现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偿还违约的“ST 湘鄂债”等公司债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就债务偿还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

2、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就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2015 年 12 月 4 日，克州湘鄂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

关议案；

4、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盈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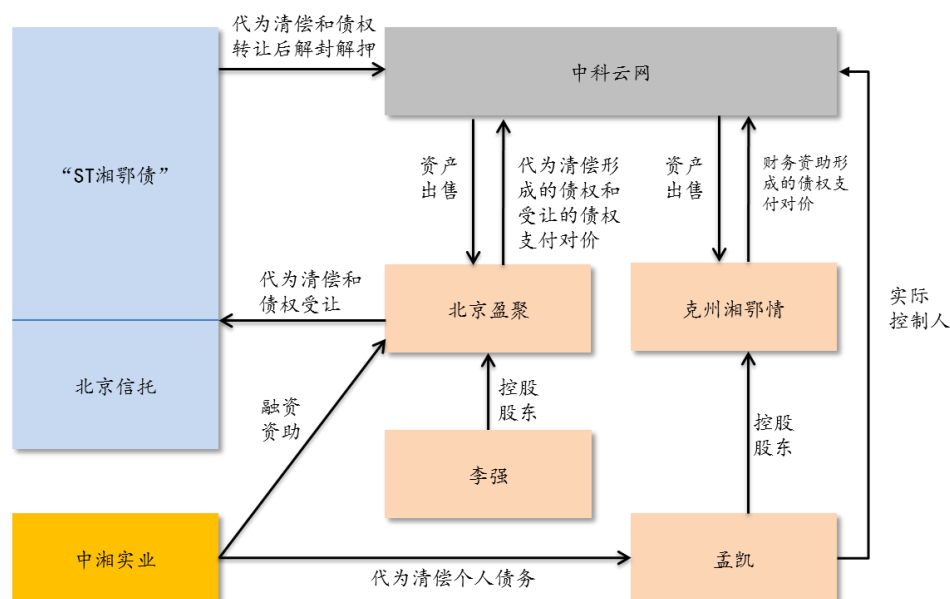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由债务和解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组成：

（一）债务和解。由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已违约，本次交易拟出售的部分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为此，交易对方之一北京盈聚、上市公司与各主要债权人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约定本次债务和解与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北京盈聚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受让北京信托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北京盈聚代为清偿和受让债权后，原债权人分别申请解除相关资产的冻结查封和抵（质）押等。

（二）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克州湘鄂情及北京盈聚。其中克州湘鄂情拟通过其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而形成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仍作为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北京盈聚拟通过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形成的债权和受让的北京信托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作为北京盈聚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北京盈聚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公司，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代

为清偿“ST湘鄂债和受让北京信托债权提供融资资助。

本次交易方式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

(三) 本次交易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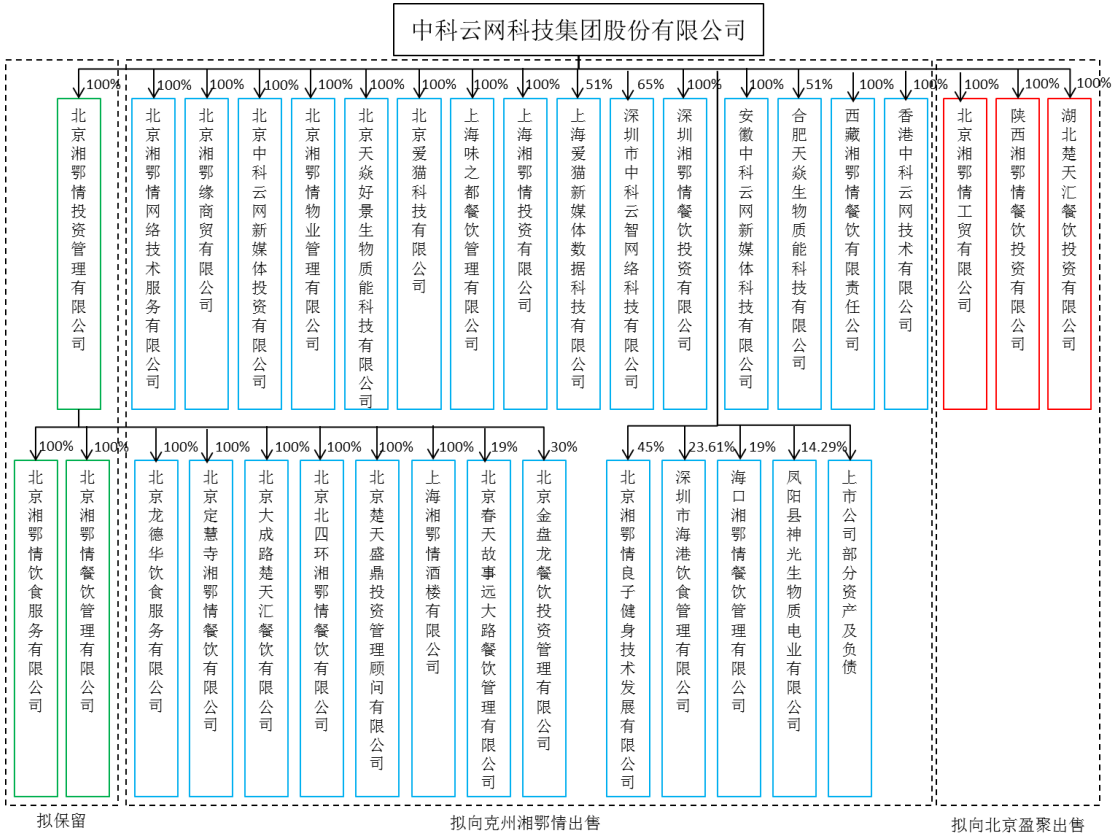
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具体如下：

1、中科云网向北京盈聚出售北京湘鄂情工贸 100%股权、陕西湘鄂情 100%股权、湖北楚天汇 100%股权及其他应收款 11,697.8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111.55 万元；

2、中科云网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向克州湘鄂情出售北京湘鄂情网络 100%股权、北京湘鄂缘商贸 100%股权、北京中科云网 100%股权、北京湘鄂情物业 100%股权、北京天焱 100%股权、北京爱猫 100%股权、上海味之都 100%股权、上海湘鄂情投资 100%股权、上海爱猫 51%股权、深圳中科云智 65%股权、深圳湘鄂情餐饮 100%股权、安徽中科云网 100%股权、合肥天焱 51%股权、西藏湘鄂情 100%股权、香港中科云网 100%股权、北京龙德华 100%股权、北京定慧寺湘鄂情 100%股权、北京大成路楚天汇 100%股权、北京北四环

湘鄂情 100%股权、北京楚天盛鼎 100%股权、上海湘鄂情酒楼 100%股权、北京春天故事 19%股权、北京金盘龙 30%股权、北京湘鄂情良子 45%股权、深圳海港 23.61%股权、海口湘鄂情 19%股权、凤阳神光 14.29%股权及预付账款 1,003.69 万元、其他应收款 34,110.71 万元、其他应付款 6,726.20 万元。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 64,358.40 万元，评估值为 53,251.36 万元，增值率-17.26%。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53,251.36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预付款项	1,003.69	1,003.69	0.00%
其他应收款	45,808.53	47,808.93	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954.17	-4.58%
长期股权投资	24,383.94	11,322.33	-53.57%
其他应付款	7,837.76	7,837.76	0.00%
资产及负债净值	64,358.40	53,251.36	-17.26%

1、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净值为 37,504.90 万元，评估价值 14,054.63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克州湘鄂情友好协商，交易作价为 14,054.63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预付款项	1,003.69	1,003.69	0.00%
其他应收款	34,110.71	36,111.11	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954.17	-4.58%
长期股权投资	8,116.71	-17,288.13	-312.99%
其他应付款	6,726.20	6,726.20	0.00%
资产及负债净值	37,504.90	14,054.63	-62.53%

2、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 26,853.51 万元，评估价值 39,196.73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北京盈聚友好协商，交易作价为 39,196.73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11,697.83	11,697.8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267.23	28,610.45	75.88%
其他应付款	1,111.55	1,111.55	0.00%
资产及负债净值	26,853.51	39,196.73	45.97%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整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变现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偿还违约的“ST 湘鄂债”等公司债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2015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经审阅），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0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82,217.59	57,840.16	105,448.83	80,9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809.01	-2,711.77	-8,641.77	5,937.97
营业收入（万元）	22,659.54	8,371.96	62,120.58	17,600.89
利润总额（万元）	-16,098.45	-4,456.76	-71,159.21	-27,704.91

项目	2015-0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净利润 (万元)	-16,206.23	-4,526.93	-71,424.83	-27,8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157.35	-4,506.87	-68,374.05	-27,872.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6	-0.85	-0.35

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报表）为 105,448.83 万元，本次拟出售资产总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孟凯分别持有克州湘鄂情 90%股权、上市公司 22.70%股权。克州湘鄂情、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克州湘鄂情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中，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提供融资资助，代孟凯清偿个人债务。据此认定中湘实业、北京盈聚为孟凯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 2009 年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孟凯。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8715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772721-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字 110108717727215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禹皓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2 号楼 3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010-88137599
联系传真	010-88137599
经营范围	中餐；零售酒、饮料、烟（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生物质气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二) 历史沿革

1、2007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起人孟凯等 46 个自然人以及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孟凯持有其 90% 股权）、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950.81 万元折成 14,4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2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0871563。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5,539.00	38.46
2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00	31.33
3	其余股东	4,350.00	30.21
合计		14,400.00	100.00

2、2007 年 12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阎肃等 77 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阎肃等 77 位自然人共同支付 3,000 万元，按照 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600 万股。该次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2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5,539.00	36.9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00	30.07
3	其余股东	4,950.00	3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0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9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价格 18.90 元/股。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湘鄂情”，股票代码“002306”。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5,539.00	27.70
2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00	22.56
3	其余股东	9,950.00	49.75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12 年 5 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东股份转增手续。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11,078.00	27.70
2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22.00	22.56
3	其余股东	19,900.00	49.75
合计		40,000.00	100.00

注：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5、2012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份变动。

6、2013 年 7 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首发限售期结束后，孟凯、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多次减持公司股票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东股份转增手续。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0 万股。

公司首发限售股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解除限售，股东孟凯、克州湘鄂情多次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18,156.00	22.70
2	其余股东	61,844.00	77.31
合计		80,000.00	100.00

7、公司更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份变动。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均为孟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其持有中科云网股权比例为 22.7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餐饮业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受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政策出台影响，2013 年开始，公司餐饮业务连续亏损。为扭转形势，公司在积极进行餐饮业务内部转型的同时，积极开拓环保、新媒体、大数据等新业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司餐饮业仍处于亏损状态，环保、新媒体、大数据等新业务发展停滞，公司经营负担沉重。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20.58 万元，其中餐饮业务实现收入 55,214.03 万元，酒楼业务实现收入 31,637 万元，团膳业务实现收入 16,116 万元，快餐业务实现收入 7,460 万元；环保业务实现收入 6,906.55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5,856.83	52,198.05	66,609.38
非流动资产	46,360.75	53,250.78	101,361.98
资产总计	82,217.59	105,448.83	167,971.36
流动负债	75,055.80	53,356.32	60,159.48
非流动负债	29,154.57	57,867.92	47,593.12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104,210.38	111,224.24	107,752.60
股东权益	-21,992.79	-5,775.40	60,2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09.01	-8,641.77	60,171.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659.54	62,120.58	80,212.82
利润总额	-16,098.45	-71,159.21	-56,418.90
净利润	-16,206.23	-71,424.83	-56,95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7.35	-68,374.05	-56,438.39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5-07-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5	-0.71
资产负债率（%）	126.94	105.48	64.15
销售毛利率（%）	57.95	56.24	58.86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孟凯持有上市公司 22.70%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凯基本情况如下：

孟凯，男，1969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南海粮食有限公司工程主管、深圳市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克州湘鄂情执行董事。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1、2014 年 1 月 2 日，因信息披露及会计处理违规，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2014 年 9 月底，上海味之都豫园分公司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进行试营业。2015 年 1 月 6 日，上海味之都豫园分公司的无证经营行为被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被处以 26.82 万元罚款。

3、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的处罚。

4、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定慧寺湘鄂情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15]第 638 号），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

5、2015 年 8 月 7 日，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收到《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克州湘鄂情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4980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4324879-5
税务登记证号	克口地税登字 65302574324879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四楼 4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克州湘鄂情原名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孟凯、周智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孟凯出资 900 万元、周智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90%、10%。本次设立出资业经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深华(2002)会验字第 556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深义验字（2003）第 3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 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

2012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新疆克州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环城东路 1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实业投资”。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克州湘鄂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凯	900.00	90.00
2	周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克州湘鄂情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最近三年未实质性开展相关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减持所持有的中科云网股票。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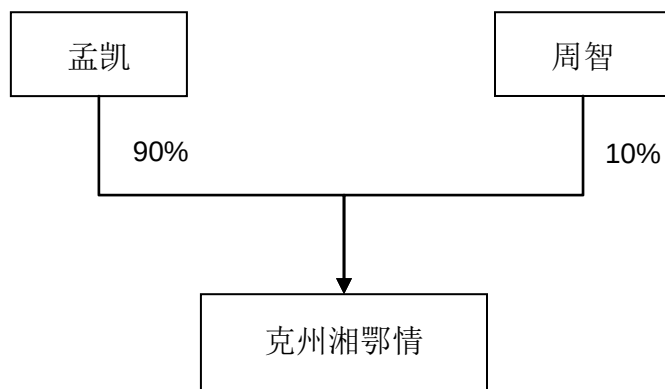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45,562.56	118,000.36
负债总额	32,070.48	50,00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92.08	67,992.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374.32	-4,502.24
利润总额	45,499.41	21,647.14
净利润	45,499.41	21,584.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交易对方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克州湘鄂情控股股东为孟凯，持有克州湘鄂情 9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7) 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克州湘鄂情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① 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964145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0619508-2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3061950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② 武汉湘鄂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湘鄂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600004938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7912007-5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 4201066791200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武昌区民主路英东跳水馆内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房地产开发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孟凯分别持有克州湘鄂情 90%股权、上市公司 22.70%的股权。克州湘鄂情、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克州湘鄂情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克州湘鄂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向上市公司推荐王禹皓、李漪担任公司董事，推荐吕戟担任公司审计总监。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孟凯受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4 年 12 月 26 日，孟凯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732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调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立案调查尚未结束。

（2）孟凯、周智因信息披露违规受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克州湘鄂情执行董事孟凯、经理周智作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3 万元罚款的处罚。

（3）孟凯因公司债违约被起诉

中科云网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ST 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科云网及包括孟凯在内的其他债券担保方提起诉讼，并申请查封了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 18,156 万股股票。该诉讼已被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4）孟凯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被申请执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 月 6 日，孟凯与中信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进行了五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 47,960 万元。随后中信证券认为孟凯财务状况恶化，要求孟凯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前支付回购交易金额 47,9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期限届满后孟凯未能按约赎回，中信证券请求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拍卖、变卖孟凯所持有的中科云网股票 18,156 万股，并申请对变价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5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支持中信证券上述请求。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寄送给孟凯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 8881 号），要求孟凯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孟凯所持中科云网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5）孟凯因借款合同违约被起诉

2014 年 10 月，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原告”）孟凯（简称“被告”）因借款合同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6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出具“（201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600 万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176,800 元。2014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 329.5 万股股份。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克州湘鄂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孟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

孟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克州湘鄂情”之“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之“（3）孟凯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被申请执行”。

（2）孟凯对外担保违约

2014 年 5 月 16 日，孟凯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孟凯为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向合肥天焱提供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5 月 16 日，该笔贷款到期，合肥天焱未能按时全额还本付息，已构成债务违约。孟凯作为保证人，未能按时履行保证义务，已构成担保违约。

（3）孟凯及克州湘鄂情因未按时履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承诺，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2013 年 11 月 5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

性公告》，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承诺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金额在扣除应缴税费资金到账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上述资金总额的 30%用于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后，克州湘鄂情减持公司 4,000 万股股票，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该笔减持款到账 15,000 万元。按上述承诺，克州湘鄂情应在 2015 年 1 月 8 日前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仅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 3,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2 日，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深交所对孟凯、克州湘鄂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孟凯未按时履行公司债回购的承诺

孟凯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 12 湘鄂债的承诺函》中，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如下承诺：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行使债券回售权，而公司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时，就公司不能履行部分对应的公司债券，本人承诺采取受让本期债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确保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回售义务，以保障该等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并保障公司经营不受影响。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孟凯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ST 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该期债券的违约。

（5）孟凯因股份代持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2015 年 8 月 4 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孟凯收到《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孟凯、孟庆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交所对孟凯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6）孟凯因信息披露问题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014 年 1 月 2 日，因信息披露及会计处理违规，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交所对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孟凯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克州湘鄂情及其主要

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发生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北京盈聚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27F2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 6 号 3 号楼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盈聚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李强、李雄伟分别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70%、3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盈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700.00	90.00
2	李雄伟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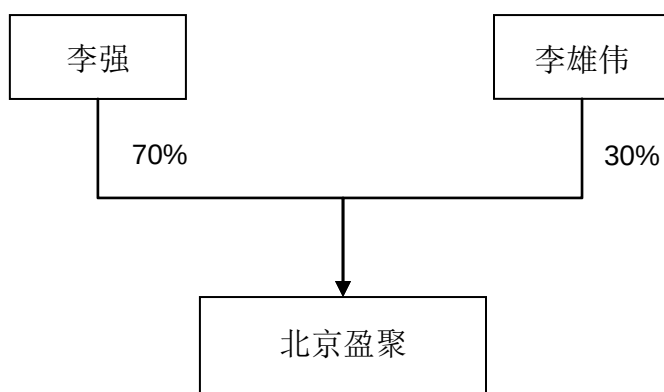
北京盈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盈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盈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6）交易对方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盈聚控股股东为李强，持有北京盈聚 7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7）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李强是北京盈聚的控股股东，持有北京盈聚 7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强，男，1973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正大岳阳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副部长，祥运运输公司经理，湖南岳阳楼氏饲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运输部部长。

（8）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盈聚无下属企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提供融资资助，代孟凯清偿个人债务。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盈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盈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盈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标的

一、北京湘鄂情工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1145414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8289830-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1568289830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幼明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科巷 6 号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肉类、水产品、蔬菜、面点（不含冷加工制作的即食食品、生食水产品、乳及乳制品（以乳制品为原料加工的冷冻饮品除外）、不含热加工餐饮即食食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04 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7 日）；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酒店用品、针纺织品、家庭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设备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湘鄂情工贸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验字（2008）

第 B4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增资

2014 年 4 月 23 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湘鄂情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工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实物以及现金增资，其中，土地使用权、实物价值业经北京世纪智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智源评报字[2014]第 G001 号”《资产估价报告》确定。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湘鄂情工贸主要为北京区域湘鄂情门店提供原材料采购、加工和半成品配送，系上市公司北京区域食品加工厂。目前，上市公司北京区域湘鄂情门店进行了关停并转，北京湘鄂情工贸供货业务收缩，目前业务量较少，处于亏损状态。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486.38	1,817.37	11,072.89
非流动资产	6,692.18	7,858.44	3,034.82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178.57	9,675.82	14,107.72
流动负债	8,538.17	8,168.51	15,404.2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538.17	8,168.51	15,40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61	1,507.31	-1,296.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67.46	5,210.29	9,419.77
营业成本	555.63	4,612.71	7,730.34
利润总额	-1,866.92	-3,996.13	-837.74
净利润	-1,866.92	-3,996.13	-837.7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工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湘鄂情工贸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湘鄂情工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1
应收账款	349.68
预付款项	303.47
其他应收款	128.12
存货	687.61
流动资产合计	1,486.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00.93
无形资产	1,274.02
长期待摊费用	91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2.18
资产总计	8,178.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金科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工业开发区金科巷 6 号	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47 号	5,720.98

注：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47 号土地使用权系由中科云网增资至北京湘鄂情工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②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 6号1幢等4幢	X京房权证兴字第 106185号	8,366.92

注：X京产权证兴字第106185号房屋产权系由中科云网增资至被北京湘鄂情工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房产权属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工贸以上述房产作为中科云网2012年发行的“ST湘鄂债”的抵押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发证券作为“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中科云网、代偿方就“ST湘鄂债”偿债事宜进行协商，并已完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约定广发证券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同意债务获得偿还的前提下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限制性权利情况之外，北京湘鄂情工贸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资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北京湘鄂情工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56.47
预收款项	20.94
应付职工薪酬	26.90
应交税费	6.47
其他应付款	6,227.39
流动负债合计	8,538.17
负债合计	8,538.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湘鄂情工贸不存在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湘鄂情工贸的增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一、北京湘鄂情工贸”之“（二）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4年2月26日，北京世纪智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对上市公司拟向北京湘鄂情工贸出资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智源评报字[2014]第G001号），评估前资产总额为6,703.86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6,788.68万元，评估增值84.82万元，增值率为1.27%。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工贸所涉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北京越辉佳兴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原告”）与北京湘鄂情工贸（简称“被告”）因买卖合同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150万元货款并承担诉讼费。2015年9月17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大民（商）初字第967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被告于2015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货款125.6万元了解此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工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2015年8月，北京市第五肉类联合加工厂（简称“原告”）与北京湘

鄂情工贸（简称“被告”）因买卖合同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246.33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大民（商）初字第 914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贷款 232 万了解此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工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3、2012 年 6 月，北京湘鄂情工贸（简称“原告”）与北京进军世间美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被告”）因买卖合同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 5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大民初字第 14214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15 年 1 月 20 日，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 03146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4、2015 年 2 月，北京湘鄂情工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原告”）与尖峰时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被告”）因订购合同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79.68 万元及违约金 76.46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宣判。

5、2015 年 6 月，北京千奕月信商贸有限公司因与北京湘鄂情工贸买卖合同纠纷，向大兴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湘鄂情工贸支付 211.78 万元货款、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大兴区法院作出“（2015）大民（商）初字第 9979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北京湘鄂情工贸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货款 190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工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工贸拥有一家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099249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7509096-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67509096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绿丰家园东侧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纺织品、建材、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63.41	138.17	918.37
非流动资产	536.35	718.42	795.83
资产总计	599.76	856.58	1,714.20
流动负债	3,575.25	3,402.54	4,017.35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3,575.25	3,402.54	4,01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5.49	-2,545.96	-2,303.1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0.22	1,090.33	1,239.46
营业成本	108.46	806.08	797.21
利润总额	-429.53	-442.81	-406.03
净利润	-429.53	-442.81	-406.03

二、陕西湘鄂情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798498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1 期 C 座 2-5 层
经营范围	餐饮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金）；会议接待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陕西湘鄂情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陕西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光验字（200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7 年 12 月 21 日，陕西湘鄂情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610000100051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湘鄂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980 万元增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2 月 4 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盛源会验字（2010）07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3、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1 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湘鄂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增资，其中 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27 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盛源会验字（2010）D09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西湘鄂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陕西湘鄂情主要从事房屋出租及餐饮行业投资，其下属企业分别为经营团膳业务的子公司西安湘鄂情呀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经营食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子公司西安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目前，陕西湘鄂情和西安湘鄂情呀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仍正常经营中，西安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677.62	1,661.37	1,828.43
非流动资产	6,514.35	6,673.04	8,010.13
资产总计	8,191.96	8,334.41	9,838.56
流动负债	1,083.45	927.71	1,534.9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83.45	927.71	1,53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8.51	7,406.70	8,303.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4.72	1,246.35	2,763.50
营业成本	159.55	587.32	984.26
利润总额	-298.18	-945.88	-2,324.16
净利润	-298.18	-945.88	-2,328.6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西湘鄂情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陕西湘鄂情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陕西湘鄂情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9
应收账款	14.89
预付款项	31.44
其他应收款	1,605.97
存货	5.02
流动资产合计	1,677.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83.91
在建工程	2.80
无形资产	5.03
长期待摊费用	12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4.35

项目	2015-07-31
资产总计	8,191.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固定资产主要为西安市高新区银达大厦、财富中心二期房产，相关房产情况如下：

①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银达大厦 20102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102 号	349.03
2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银达大厦 20201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201 号	1,905.57
3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银达大厦 20301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301 号	2,024.94
4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银达大厦 20401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401 号	2,074.10
5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银达大厦 20501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501 号	2,083.62
6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财富中心二期 1 幢 2 单元 26 层 22609 号	尚未办理房产证	86.06
7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财富中心二期 1 幢 2 单元 26 层 22610 号	尚未办理房产证	77.14
8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财富中心二期 1 幢 2 单元 16 层 22611 号	尚未办理房产证	77.78

注：上述位于财富中心二期房产由于房地产开发商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分割，故尚未办理房产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西湘鄂情以上述序号为 1-5 的房产抵押给北京信托、广发证券，作为中科云网信托贷款和 2012 年发行的“ST 湘鄂债”的抵押担保。2015 年 6 月，上述序号为 1-5 的房产已被北京信托申请查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发证券作为“ST 湘鄂债”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中科云网、代偿方就“ST 湘鄂债”偿债事宜进行协商，并已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约定广发证券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同意债务获得偿还的前提下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信托与中科云网、信托贷款受让方就信托贷款偿还事宜进行协商，并已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约定北京信托同意该笔信托贷款获得受让后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限制性权利情况之外，陕西湘鄂情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资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陕西湘鄂情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9.17
预收款项	322.43
应付职工薪酬	1.88
应交税费	98.56
其他应付款	481.42
流动负债合计	1,083.45
负债合计	1,083.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陕西湘鄂情不存在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西湘鄂情所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4 日，因中科云网未能依照《北京信托鑫丰理 2014006 号（湘鄂情）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提交《执行证书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陕西湘鄂情提供的抵押财产，2015 年 6 月，前述抵押房产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2、中科云网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ST 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科云网及包括陕西湘鄂情在内的其他债券担保方提起诉讼，并对相关担保财产提起诉讼保全。该诉讼已被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西湘鄂情拥有两家子公司西安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湘鄂情呀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西安湘鄂情呀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1.00%

1、西安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410001734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6532348-4
税务登记证号	陕税联字 61010406532348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银达大厦 201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9.86	11.57	95.51
非流动资产	-	-	0.28
资产总计	9.86	11.57	95.79
流动负债	2.30	3.93	77.3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0	3.93	7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	7.63	18.46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6.61
营业成本	-	-1.14	6.61
利润总额	-0.07	-10.83	-1.54
净利润	-0.07	-10.83	-1.54

2、西安湘鄂情呀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湘鄂情呀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410001937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8100044-X
税务登记证号	陕税联字 61010408100044X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新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2 期 B 座 216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投资与管理 and 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农副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39.48	92.20	69.90
非流动资产	248.94	216.59	16.69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88.43	308.79	86.59
流动负债	636.60	271.11	9.0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36.60	271.11	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7	37.68	77.56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7.47	505.56	-
营业成本	159.55	315.43	-
利润总额	-85.84	-139.89	-22.44
净利润	-85.84	-139.89	-22.44

三、湖北楚天汇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湘鄂情酒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600000109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196521-8
税务登记证号	鄂地税字 4201067819652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黄陂区武湖街立山头队综合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对餐饮业投资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咨询）；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分公司持证经营（中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湖北楚天汇系由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石怒、胡旭东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石怒出资 150 万元，胡旭东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 日，武汉天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天立验字（2005）1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 日，湖北楚天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石怒将持有的 65 万元出资、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鄂州市华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同意胡旭东将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17.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鄂州市华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0 日，湖北楚天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石怒将持有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甲天下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6 日，湖北楚天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甲天下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1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胡旭东。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6日，湖北楚天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鄂州市华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胡旭东分别持有的85万元、27.5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11日，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对湖北楚天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楚天汇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2008年1月10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德信验报（2008）第A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7、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10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楚天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楚天汇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0年2月10日，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八方验字（201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8、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28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楚天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楚天汇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

2010年5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所出具“（2010）京会兴验分字第1-（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湖北楚天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湖北楚天汇主要从事酒楼餐饮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中高端餐饮业务下滑显著，加之固定成本高、资金紧张等原因，2013年起陷入亏损。2014年，“ST 湘鄂债”违约事件对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在高端餐饮业务板块逐步收缩，湖北楚天汇部分门店已关店停业，目前仍营业的门店包括三阳路店、洪山广场店、创业街店，湖北楚天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685.47	3,406.40	10,055.14
非流动资产	13,366.41	14,616.45	24,015.25
资产总计	19,051.88	18,022.85	34,070.39
流动负债	15,110.87	12,721.23	29,888.8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110.87	12,721.23	29,88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01	5,301.61	4,181.5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70.18	7,885.36	9,416.93
营业成本	1,317.42	2,781.73	3,256.49
利润总额	-1,360.60	1,121.51	-9,271.75
净利润	-1,360.60	1,120.08	-9,280.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湖北楚天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湖北楚天汇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湖北楚天汇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5
应收账款	154.70
预付款项	24.64
其他应收款	5,100.57
存货	243.78

项目	2015-07-31
其他流动资产	70.14
流动资产合计	5,685.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789.80
无形资产	0.93
长期待摊费用	2,57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6.41
资产总计	19,051.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湖北楚天汇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主要为武汉市江岸区金阳新城、江西省共青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相关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1 层 3 室	岸国用(2013)第 304 号	6.35
2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2 层 1 室	岸国用(2013)第 305 号	131.84
3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3 层 1 室	岸国用(2013)第 303 号	93.3
4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3 层 2 室	岸国用(2013)第 302 号	682.19
5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4 层 1 室	岸国用(2013)第 932 号	94.85
6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共青城高尔夫球场内 4 栋	共国用(2012)第 1291 号	313.61

注：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工商登记更名为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②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 金阳新城 A 栋 1 层 3 室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0 号	112.40
2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 金阳新城 A 栋 2 层 1 室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3 号	2,333.71
3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 金阳新城 A 栋 3 层 1 室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5 号	1,651.52
4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 金阳新城 A 栋 3 层 2 室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4 号	682.19
5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 金阳新城 A 栋 4 层 1 室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3010569 号	1,678.95
6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高尔夫球场内 4 栋	九房权证共字第 019294 号	525.05

注：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工商登记更名为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权属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湖北楚天汇以上述序号为 1-5 的房产和上述序号为 1-5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北京信托作为中科云网信托贷款的抵押担保，湖北楚天汇以上述序号为 1-5 的房产抵押给广发证券作为 2012 年发行的“ST 湘鄂债”的抵押担保。2015 年 6 月，以上述序号为 1-5 的房产已被北京信托申请查封。

上述第 1-5 项房产因与武汉市江汉区合兴冰鲜商行的诉讼已被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查封。诉讼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三、湖北楚天汇”之“（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发证券作为“ST 湘鄂债”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中科云网、代偿方就“ST 湘鄂债”偿债事宜进行协商，并已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约定广发证券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同意债务获得偿还的前提下解除上述房产的抵押。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信托与中科云网、信托贷款受让方就信托贷款偿还事宜进行协商，并已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约定北京

信托同意该笔信托贷款获得受让后解除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限制性权利情况之外，湖北楚天汇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资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湖北楚天汇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80.46
预收款项	1,068.85
应付职工薪酬	136.80
应交税费	264.30
其他应付款	12,360.46
流动负债合计	15,110.87
负债合计	15,11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湖北楚天汇不存在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湖北楚天汇所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4 日，因中科云网未能依照《北京信托鑫丰理 2014006 号（湘鄂情）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借款本金

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提交《执行证书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湖北楚天汇提供的抵押财产，2015 年 6 月，前述抵押房产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2、中科云网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ST 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科云网及包括湖北楚天汇在内的其他债券担保方提起诉讼，并对相关担保财产提起诉讼保全。该诉讼已被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3、2014 年 9 月，湖北楚天汇（简称“原告”）与蔡仕瑾（简称“被告”）因股权转让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股权收购订金及支付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262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湖北楚天汇返还股权收购订金 1,40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同时，原告对被告质押的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5.5%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蔡仕瑾拒不履行判决，湖北楚天汇已向武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4、2015 年 3 月，武汉市江汉区合兴冰鲜商行（简称“原告”）与湖北楚天汇（简称“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104.83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7 月 23 日，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黄陂民商初字第 00162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4.83 万元及逾期利息 1.45 万元。被告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1 层 3 室等 5 户房地产已被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查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湖北楚天汇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5、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原告”）与中科云网、湖北楚天汇（合称“被告”）因采购合作协议纠纷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冻结了湖北楚天汇相关银

行账户。2015 年 4 月 17 日，三方签署《调解协议书》，由湖北楚天汇向武汉金诚旅行社支付 430 万元，武汉金诚旅行社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湖北楚天汇银行账户的冻结。2015 年 6 月 1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银行帐户冻结。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湖北楚天汇拥有两家子公司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湖北湘鄂情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	湖北湘鄂情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5.00%

1、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34688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6683906-0
税务登记证号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06683906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林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裙楼四层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60.62	156.27	188.55
非流动资产	934.97	1,169.64	1,231.89
资产总计	1,195.59	1,325.91	1,420.44
流动负债	2,391.94	2,079.89	1,723.7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91.94	2,079.89	1,72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35	-753.97	-303.31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2.69	1,962.33	503.90
营业成本	381.35	754.34	175.55
利润总额	-442.38	-450.66	-503.31
净利润	-442.38	-450.66	-503.31

2、湖北湘鄂情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湘鄂情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300017780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487729-4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 42010358487729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旭东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66 号
经营范围	对文化行业投资；酒店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9.73	105.80	256.09
非流动资产	-	-	52.71
资产总计	179.73	105.80	308.80
流动负债	145.31	66.70	205.3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5.31	66.70	20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	39.10	103.48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4.68	-64.38	-14.07
净利润	-4.68	-64.38	-14.07

四、北京湘鄂情网络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8016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908829-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58908829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 1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

北京湘鄂情网络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北京湘鄂情网络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湘鄂情网络主要从事网络技术推广，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9.48	2.50	205.66
非流动资产	159.54	185.07	54.30
资产总计	169.02	187.57	259.96
流动负债	258.37	242.07	204.5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58.37	242.07	20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5	-54.50	55.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34.85	-109.89	-92.42
净利润	-34.85	-109.89	-92.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网络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

结、查封、拍卖北京湘鄂情网络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湘鄂情网络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60
预付款项	6.58
其他应收款	2.29
流动资产合计	9.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30
无形资产	14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4
资产总计	169.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湘鄂情网络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58.37
流动负债合计	258.37
负债合计	258.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湘鄂情网络不存在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网络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北京湘鄂缘商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101516432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138618-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1105138618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 2 号楼一层 105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厨房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员会备案）
------	---

（二）历史沿革

北京湘鄂情商贸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泳泓胜验字（2012）第 06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缘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湘鄂缘商贸主要从事经济贸易、餐饮服务，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986.97	984.05	644.97
非流动资产	591.59	598.74	600.19
资产总计	1,578.56	1,582.79	1,245.16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693.39	633.39	246.3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93.39	633.39	24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17	949.40	998.7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63.08	-49.36	-0.94
净利润	-63.08	-49.38	-0.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缘商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湘鄂缘商贸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湘鄂缘商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
其他应收款	677.27
存货	308.33
流动资产合计	986.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1.37
固定资产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59
资产总计	1,578.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湘鄂缘商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0.01
其他应付款	693.40
流动负债合计	693.39
负债合计	693.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湘鄂缘商贸不存在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缘商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北京中科云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楚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楚天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160917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7418294-3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1507418294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达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科巷 6 号 3 幢 3 层 3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中科云网系由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捷汇验字[2013]第 7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增资

2014 年 5 月 15 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中科云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00 万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中科云网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中科云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中科云网系上市公司向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成立的新兴业务公司之一，2013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受上市公司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被立案调查及“ST 湘鄂债”违约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已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资金。目前，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承接新业务的相关公司员工已全部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0.40	1,757.31	100.29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70.40	1,757.31	100.29
流动负债	22.90	1,684.09	0.0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2.90	1,684.09	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0	73.22	100.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92.81	-27.00	0.29
净利润	74.28	-27.00	0.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中科云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中科云网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科云网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21
应收账款	170.18
流动资产合计	170.40
资产总计	170.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科云网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3.50
应交税费	-4.99
其他应付款	4.38
流动负债合计	22.90
负债合计	22.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中科云网不存在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中科云网的增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六、北京中科云网”之“（二）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中科云网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中科云网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北京湘鄂情物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89502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730649-X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05730649X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东风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仪器仪表维修；摄影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商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北京湘鄂情物业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北京湘鄂情物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4895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湘鄂情物业原系湘鄂情定慧寺门店物业部，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04.26	121.37	361.89
非流动资产	341.42	130.10	9.25
资产总计	745.68	251.48	371.14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1,174.10	262.03	26.3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174.10	262.03	2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41	-10.55	344.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4.62	449.83	96.41
营业成本	135.97	41.41	13.04
利润总额	-96.24	-355.37	-143.65
净利润	-96.24	-355.37	-143.6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物业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湘鄂情物业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湘鄂情物业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4
应收账款	90.87
预付款项	12.17
其他应收款	211.68
流动资产合计	404.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01
无形资产	0.39
长期待摊费用	25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42
资产总计	745.6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湘鄂情物业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96
预收款项	115.59

项目	2015-07-31
应付职工薪酬	25.47
应交税费	7.27
其他应付款	1,000.80
流动负债合计	1,174.10
负债合计	1,174.1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湘鄂情物业不存在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物业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物业拥有一家子公司北京国宾菁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宾菁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284475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5682981-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5568298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东风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4 号二层、三层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19.38	128.18	71.17
非流动资产	210.83	260.92	298.04
资产总计	430.21	389.10	369.20
流动负债	714.19	660.72	254.6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14.19	660.72	25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98	-271.63	114.5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2.52	340.02	278.78
营业成本	112.23	177.79	141.98
利润总额	-12.35	-377.05	56.89
净利润	-12.35	-386.17	42.82

八、北京天焱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菁英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101516431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138616-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1105138616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东风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 214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餐饮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04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天焱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泳泓胜验字[2012]第 07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天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3日,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天焱作出股东决,同意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天焱作出股东,同意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中科云网。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云网持有北京天焱100%股权。

(三)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天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天焱原从事餐饮业务,2013年随上市公司经营策略调整,计划开展环保业务,随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037.26	1,038.14	1,243.06
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37.26	1,038.14	1,243.06
流动负债	2,948.62	2,948.75	3,102.8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948.62	2,948.75	3,10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36	-1,910.61	-1,859.8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176.74
营业成本	-	-	62.13
利润总额	-0.75	-50.78	-2,853.73
净利润	-0.75	-50.78	-2,853.7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天焱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天焱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天焱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
其他应收款	1,036.19
流动资产合计	1,037.26
资产总计	1,037.26

注：上述财务信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天焱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7
预收款项	9.34
应付职工薪酬	0.81
应交税费	-0.01
其他应付款	2,936.31
流动负债合计	2,948.62
负债合计	2,948.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天焱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八、北京天焱”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天焱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天焱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天焱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北京爱猫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新媒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67835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730450-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05730450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2 号楼 3 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餐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爱猫系由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3 日，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爱猫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00 万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爱猫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爱猫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科云网。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爱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爱猫系上市公司向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成立的新兴

业务公司之一，2014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受上市公司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被立案调查及“ST 湘鄂债”违约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已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资金。目前，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承接新业务的相关公司员工已全部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586.04	725.34
非流动资产	17.32	26.53
资产总计	603.37	751.87
流动负债	186.14	62.9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86.14	6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23	688.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271.74	-311.04
净利润	-271.74	-311.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爱猫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爱猫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爱猫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
其他应收款	584.56
流动资产合计	586.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2
资产总计	603.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爱猫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8.06
应交税费	1.70
其他应付款	26.38
流动负债合计	186.14
负债合计	186.1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爱猫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九、北京爱猫”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爱猫的增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九、北京爱猫”之“（二）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爱猫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爱猫所涉标的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5年5月，原北京爱猫员工张浩等22人因劳动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海淀区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涉案金额达1,236,012.79元。2015年5月8日，海淀区仲裁委向北京爱猫出具“京海劳仲字[2015]第7188-7209号”《立案通知书》。北京爱猫与上述22名员工在海淀区仲裁委主持下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于2015年8月20日前支付所拖欠的工资，但因北京爱猫资金紧张，未能按照调解协议支付22名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其中的6人向海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北京爱猫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报告财产。

十、上海味之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52137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9813166-1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 310108598131661 号、地税沪字 31010859813166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安泽路 67-103 号（单）一楼 159 室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上海味之都系由齐大伟与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齐大伟出资 25 万元，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

2012 年 6 月 4 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弘验（2012）029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12 年 6 月 13 日，上海味之都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10108000521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味之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950 万元增资，上海味之都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950 万元由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沪弘验（2012）第 03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0 万元由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所出具“沪弘验（2012）03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5 日，上海味之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 2,700 万元出资和 2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齐大伟。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6 日，上海味之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齐大伟将所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味之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味之都主要经营快餐业务，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69.52	1,298.39	3,249.48
非流动资产	1,429.96	2,189.91	1,908.90
资产总计	1,999.49	3,488.30	5,158.38
流动负债	3,239.08	3,497.80	3,086.6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239.08	3,497.80	3,08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59	-9.50	2,071.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44.57	7,460.77	9,624.61
营业成本	1,081.11	2,846.21	3,581.32
利润总额	-1,230.09	-2,076.78	-1,271.7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230.09	-2,081.27	-1,276.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味之都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上海味之都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味之都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0
应收账款	7.41
预付款项	78.33
其他应收款	415.70
存货	30.99
流动资产合计	569.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0.55

项目	2015-07-31
无形资产	21.16
长期待摊费用	73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96
资产总计	1,99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味之都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5.05
预收款项	115.97
应付职工薪酬	15.87
应交税费	24.85
其他应付款	1,907.34
流动负债合计	3,239.08
负债合计	3,239.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味之都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

易标的”之“十、上海味之都”之“(二) 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味之都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上海味之都”之“(二) 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2 年 8 月 8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对上海味之都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88 号)，上海味之都净资产账面价值 3,000 万元，评估值 15,129 万元，评估增值 12,129 万元，增值率 404.29%。

(九) 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味之都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味之都拥有一家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5246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910664-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58910664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东风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阜成路 43 号 3 号楼 9 层 1-9 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8.60	77.71	254.02
非流动资产	169.69	197.95	390.39
资产总计	208.29	275.66	644.41
流动负债	1,421.69	1,398.83	1,243.4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21.69	1,398.83	1,24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40	-1,123.17	-599.0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63	684.34	478.82
营业成本	90.95	346.03	237.37
利润总额	-90.23	-524.16	-278.28
净利润	-90.23	-524.16	-278.28

十一、上海湘鄂情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52457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122087-1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 310108051220871 号、地税沪字 31010805122087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4 楼 42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上海湘鄂情投资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3 日，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澄验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12 年 7 月 30 日，上海湘鄂情投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101080005245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湘鄂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湘鄂情投资主要从事餐饮投资管理，控股一家食品加工厂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和两家经营快餐业务的子公司上海味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上海湘鄂情投资及其子公司业务仍正常经营，但持续亏损。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118.09	5,633.13	9,469.90
非流动资产	1,561.53	1,882.35	10,812.50
资产总计	6,679.61	7,515.48	20,282.40
流动负债	17,664.13	17,500.71	22,539.9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7,664.13	17,500.71	22,53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4.51	-9,985.23	-2,257.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65.90	3,246.15	2,904.72
营业成本	510.78	2,469.34	2,402.0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999.83	-7,608.37	-2,642.77
净利润	-999.28	-7,616.51	-2,642.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湘鄂情投资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上海湘鄂情投资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湘鄂情投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30
应收账款	314.97
预付款项	71.36
其他应收款	4,420.50
存货	147.96
流动资产合计	5,118.0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4
固定资产	475.61
无形资产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05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1.53
资产总计	6,67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湘鄂情投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13.20
应付职工薪酬	42.84
应交税费	11.02
其他应付款	16,497.06
流动负债合计	17,664.13
负债合计	17,664.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湘鄂情投资将所持上海楚星湘鄂

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股权质押给广发证券作为中科云网 2012 年发行的“ST 湘鄂债”的质押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发证券作为“ST 湘鄂债”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中科云网、代偿方就“ST 湘鄂债”偿债事宜进行协商，并已完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约定广发证券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同意债务获得偿还的前提下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湘鄂情投资不存在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湘鄂情投资所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中科云网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ST 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科云网及包括上海湘鄂情投资、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债券担保方提起诉讼，并对相关担保财产提起诉讼保全。该诉讼已被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2、2015 年 7 月，上海圣华副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原告”）与上海湘鄂情之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169.35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8 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 265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169.35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楚星湘鄂情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湘鄂情投资拥有三家子公司上海味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味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3	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上海味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味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55987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9183444-8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 310108091834448 号、地税沪字 31010809183444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 158 号东楼 4 楼 4217 室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	------------	------------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67.03	99.62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167.03	99.62
流动负债	67.43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7.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	99.62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0.02	-0.38
净利润	-0.02	-0.38

2、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107533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5598785-7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 310226555987857 号、地税沪字 31022655598785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星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西韩路 139 号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酒店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32.82	881.15	1,411.09
非流动资产	1,525.16	1,791.94	2,563.97
资产总计	2,057.98	2,673.10	3,975.05
流动负债	10,778.93	10,558.31	10,004.0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778.93	10,558.31	10,00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0.95	-7,885.22	-6,029.02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9.43	2,371.56	2,904.72
营业成本	281.47	2,074.01	2,402.07
利润总额	-835.73	-1,856.20	-2,027.15
净利润	-835.73	-1,856.20	-2,027.15

3、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5290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509395-3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 310108055093953 号、地税沪字 31010805509395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莉娜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7 楼 720 室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62.22	532.35	471.50
非流动资产	68.76	68.26	1.71
资产总计	530.98	600.61	473.20
流动负债	79.04	146.84	44.9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9.04	146.84	4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95	453.78	428.22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26.46	900.65	524.74
营业成本	229.30	423.49	246.77
利润总额	-2.38	33.70	-20.98
净利润	-1.83	25.56	-20.98

十二、上海爱猫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8005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0145392-7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 310104301453927 号、地税沪字 31010430145392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77 弄 20 号 2263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上海爱猫系由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北京湘鄂情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30 万元，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70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4 日，上海爱猫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准予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101040005800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爱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爱猫系上市公司向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成立的新兴业务公司之一，2014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受上市公司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被立案调查及“ST 湘鄂债”违约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已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资金。目前，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承接新业务的相关公司员工已全部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16.08	1,224.76
非流动资产	3.49	3.47
资产总计	919.57	1,228.24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2.64	25.5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64	2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22	1,202.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280.48	-327.30
净利润	-280.48	-327.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爱猫之股东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缴足出资，除此事项之外，上海爱猫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上海爱猫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爱猫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47
预付账款	314.51
其他应收款	300.11
流动资产合计	916.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2
无形资产	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
资产总计	919.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爱猫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0.48
应交税费	-3.36
其他应付款	0.24
流动负债合计	-2.64
负债合计	-2.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爱猫不存在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爱猫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4 年 5 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对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互联网视频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互联网视频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作价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第 220-1 号），评估值为 1,490 万元。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爱猫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上海爱猫股权转让事宜，中科云网向上海爱猫公司股东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尚未收到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回复。

十三、深圳中科云智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988110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9857357-X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39857357X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钢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六号迈科龙大厦 7 层 704

（二）历史沿革

深圳中科云智系由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莉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其中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650 万元，李莉以货币认缴出资 3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深圳中科云智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9881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中科云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李莉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中科云智系上市公司向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成立的新兴业务公司之一，2014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受上市公司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被立案调查及“ST 湘鄂债”违约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已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资金。目前，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承接新业务的相关公司员工已全部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8.54	72.14
非流动资产	62.92	76.35
资产总计	111.46	148.49
流动负债	950.88	551.5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950.88	55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43	-403.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436.34	-1,053.08
净利润	-436.34	-1,053.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中科云智之股东李莉尚未缴足出资，除此事项之外，深圳中科云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深圳中科云智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中科云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
预付账款	39.32
其他应收款	7.16
流动资产合计	48.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2
资产总计	111.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中科云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31
应交税费	11.52
其他应付款	933.06
流动负债合计	950.88
负债合计	950.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中科云智不存在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中科云智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深圳中科云智股权转让事宜，中科云网向深圳中科云智公司股东李莉发出经公证的股权转让通知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尚未收到李莉回复。

十四、深圳湘鄂情餐饮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9454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9370961-2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937096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伟栋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城东座 910A

（二）历史沿革

深圳湘鄂情餐饮系由北京湘鄂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昊验字（2012）第 0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湘鄂情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湘鄂情餐饮原计划从事中餐餐饮业务，2012 年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807.31	264.20	947.36
非流动资产	287.24	386.93	19.00
资产总计	1,094.55	651.14	966.36
流动负债	562.22	3.08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62.22	3.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3	648.05	966.3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115.72	-318.31	-36.95
净利润	-115.72	-318.31	-37.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湘鄂情餐饮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深圳湘鄂情餐饮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湘鄂情餐饮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81
其他应收款	806.50
流动资产合计	80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24
资产总计	1,094.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湘鄂情餐饮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62.22
流动负债合计	562.22
负债合计	562.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湘鄂情餐饮不存在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湘鄂情餐饮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五、安徽中科云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56269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153625-9
税务登记证号	皖税合字 34011158153625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洋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办事处三楼 324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质气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接收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餐饮管理与咨询；餐饮用品研发与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安徽中科云网系由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和验（2011）314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 日，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中科云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安徽中科云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安徽中科云网原从事餐饮业务，2014 年计划转型从事新媒体、大数据业务，随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受上市公司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被立案调查及“ST 湘鄂债”违约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已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资金。目前，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承接新业务的相关公司员工已全部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98	44.55	3,506.09
非流动资产	-	-	2,442.33
资产总计	5.98	44.55	5,948.41
流动负债	4,754.24	4,559.23	7,430.3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754.24	4,559.23	7,43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8.26	-4,514.68	-1,481.9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481.33	1,809.49
营业成本	-	207.30	714.66
利润总额	-233.58	-3,028.80	-641.64
净利润	-233.58	-3,028.80	-641.6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安徽中科云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安徽中科云网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

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徽中科云网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
应收账款	1.47
预付款项	1.81
其他应收款	0.70
流动资产合计	5.98
资产总计	5.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徽中科云网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81
预收款项	56.62
其他应付款	4,658.81
流动负债合计	4,754.24

项目	2015-07-31
负债合计	4,754.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安徽中科云网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五、安徽中科云网”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安徽中科云网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安徽中科云网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安徽中科云网所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安徽中科云网、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合肥政盛置业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产生法律纠纷，安徽中科云网、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解除租赁合同及赔偿经济损失。2014 年 12 月 1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合民一初字第 00460 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判决：解除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合肥政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涉案租赁合同，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合肥政盛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用 409.37 万元。安徽中科云网、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2、2015 年 9 月，北京贝德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原告”）与安徽中科云网（简称“被告”）因承揽合同产生法律纠纷，原告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拖欠工程款 93.01 万元及利息 8.37 万元。2015 年 11 月 5 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蜀民二初字第 02593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作出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83.01 万元，并承担相关利息。安徽中科云网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11 月 16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上诉。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安徽中科云网拥有一家子公司合肥楚天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楚天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88684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8757040-0
税务登记证号	皖地税合字 34010408757040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洋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会所五楼 507 室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筹备期不得经营）；餐饮管理与咨询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0.02	20.03	20.00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0.02	20.03	20.00
流动负债	-	0.01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	0.0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2	20.02	20.0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	0.03	-
净利润	-	0.02	-

十六、合肥天焱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9400003521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8757028-3
税务登记证号	皖税合字 340104087570283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洋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五楼 514#
经营范围	生物质气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沼气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及服务；建筑装潢工程、污水净化处理工程、太阳能热利用设施及生活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燃气灯具研发及技术服务；秸秆、生物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国家限定的除外）、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合肥天焱系由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与刘勇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刘勇出资 4,9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和验(2013)4320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实缴的 3,000 万出资予以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3 日，合肥天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勇将所持 49%股权转让给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无形资产出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297 号”《评估报告》，对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914 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恒谊验字(2014)0058

号”《验资报告》，对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100 万元货币出资和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予以验证。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合肥天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 4,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8 日，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对合肥天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将所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科云网对合肥天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科云网将所持有 4,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合肥天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合肥天焱主要从事生物质气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9,953.69	11,428.13	2,999.99
非流动资产	2,556.54	3,009.64	-
资产总计	12,510.23	14,437.77	2,999.99
流动负债	17,594.24	20,932.43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7,594.24	20,932.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4.01	-6,494.66	2,999.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5,224.26	-
营业成本	-	2,359.87	-
利润总额	-1,552.25	-5,517.41	-0.01
净利润	-1,552.25	-5,517.41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合肥天焱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合肥天焱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

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肥天焱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4
应收账款	1,097.72
预付款项	865.52
其他应收款	3,147.52
存货	3,778.86
其他流动资产	1,043.23
流动资产合计	9,953.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5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54
资产总计	12,510.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限制性权利情况之外，合肥天焱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资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肥天焱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	------------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9.99
应付账款	1,034.85
预收款项	2,781.69
应付职工薪酬	37.86
应交税费	49.43
应付利息	95.14
其他应付款	10,545.28
流动负债合计	17,594.24
负债合计	17,594.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合肥天焱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六、合肥天焱”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合肥天焱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2013 年 12 月，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对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新设公司收购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297 号），评估值为 8,583.43 万元。

(2) 2014 年 2 月，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对合肥天焱 49%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025 号），合肥天焱 49%股权评估值 29,268.77 万元。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合肥天焱所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与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租赁合同纠纷，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承包金 840 万元及违约金。2015 年 11 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商初字第 0006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给付承包租金 840 万元及逾期利息 841,517 元（本金及逾期利息均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逾期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合肥天焱拥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凯泮源商贸有限责任和香港天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	武汉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南京凯泮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4	香港天焱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港元	100.00%

1、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200000733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8757028-3
税务登记证号	内国税字 150102670696633 号、内地税字 15010267069663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洋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 33 号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生物质气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沼气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建筑装潢工程、污水净化处理工程、太阳能设施及节能设施的设计、生产、安装；生物质炭销售；燃气灶具研发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国家限定除外）、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有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6.61	16.88	598.45
非流动资产	-	0.54	1.08
资产总计	6.61	17.42	599.53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2,567.64	2,572.51	2,580.6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567.64	2,572.51	2,58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1.03	-2,555.09	-1,981.12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5.94	-573.97	-1,381.92
净利润	-5.94	-573.97	-1,381.92

2、武汉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武汉果木超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600000596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571404-3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 42011605571404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林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黄陂区武湖街立山头队委员会综合办公二楼

经营范围	生物质收集、生物质炭销售；燃气灶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沼气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建筑装璜工程、污水净化处理工程、太阳热能利用设施及生活节能工程的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362.29	3,420.97	144.99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3,362.29	3,420.97	144.99
流动负债	3,527.97	3,527.11	2,224.5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527.97	3,527.11	2,22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8	-106.14	-2,079.51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4,147.00	713.32
营业成本	-	2,156.41	325.15
利润总额	-59.54	1,973.37	-2,179.57
净利润	-59.54	1,973.37	-2,179.57

3、南京凯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凯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南京市玄武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200021606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7593903-5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10257593903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洋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2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投资、咨询及管理；会务服务；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菜粕的销售；医疗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钢材销售。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169.39	4,194.97	315.82
非流动资产	20.03	33.24	42.59
资产总计	4,189.42	4,228.20	358.41
流动负债	7,979.15	7,951.61	3,628.7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979.15	7,951.61	3,62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73	-3,723.41	-3,270.35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739.65	361.12
营业成本	-	398.27	142.68
利润总额	-66.32	-453.06	-2,248.48
净利润	-66.32	-453.06	-2,248.48

4、香港天焱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天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126981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646297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港币 1,500 万元，分为 1,500 万股，每股港币 1 元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500 万元，分为 1,500 万股，每股港币 1 元
公司董事	刘勇、毛靖、陆庆麟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2)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37	2.37
资产总计	2.37	2.37
流动负债	2.37	2.37
负债合计	2.37	2.37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中科云网已经取得由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同意贵公司将所持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贵公司自身的需要和决定转让给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受让方，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在贵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时，签署所需文件，全力配合贵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七、西藏湘鄂情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100117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354897-9
税务登记证号	藏国税字 54010278354897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民族中路 1 号（拉萨饭店生活区 8 栋 40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接待。（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西藏湘鄂情系由西藏汉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郭忠于 2009 年 1 月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西藏汉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5 万元，郭忠出资 35 万元。

2009 年 1 月 5 日，西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藏天会验字（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1 日，西藏湘鄂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藏汉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65%股权转让给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郭忠将所持 35%股权转让给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西藏湘鄂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西藏湘鄂情主要从事湘鄂情酒楼餐饮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中高端餐饮业务下滑显著，加之固定成本高、资金紧张等原因，2013年起陷入亏损。2014年，“ST 湘鄂债”违约事件对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在高端餐饮业务板块逐步收缩，目前西藏湘鄂情已关店停业。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0.51	0.51	256.75
非流动资产	-	0.69	2.87
资产总计	0.51	1.20	259.62
流动负债	1,022.80	1,022.80	1,046.8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22.80	1,022.80	1,04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28	-1,021.59	-787.2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30.95
营业成本	-	-	107.44
利润总额	-0.69	-234.33	-1,143.7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0.69	-234.33	-1,146.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西藏湘鄂情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西藏湘鄂情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西藏湘鄂情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51
流动资产合计	0.51
资产总计	0.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西藏湘鄂情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5.57
预收款项	22.43
应交税费	-6.41
其他应付款	961.22
流动负债合计	1,022.80
负债合计	1,022.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西藏湘鄂情不存在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西藏湘鄂情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八、香港中科云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香港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湘鄂情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759952
商业登记证号码	59955670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港币 100 万元，分为 100 万股，每股港币 1 元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00 万元，分为 100 万股，每股港币 1 元
公司董事	孟凯、黄靓、万钧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二）历史沿革

2011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在香港设立香港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1]335 号）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均为 200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投资的香港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2]452 号）同意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均由 200 万美元增至 2,200 万美元。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香港中科云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香港中科云网为上市公司设立的持股型公司，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对外投资的子公司从事中餐餐饮服务、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等业务。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606.52	6,200.47	6,607.32
非流动资产	3,564.43	4,102.33	4,155.22
资产总计	9,170.95	10,302.80	10,762.54
流动负债	3,486.79	3,018.98	273.5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486.79	3,018.98	27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4.15	7,283.82	10,488.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4.70	3,496.45	1,548.54
营业成本	464.19	2,379.04	1,214.87
利润总额	-1,341.59	-5,901.92	-1,141.46
净利润	-1,342.85	-5,920.32	-1,141.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香港中科云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香港中科云网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香港中科云网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21
应收账款	2,574.64
预付款项	93.18
其他应收款	996.18
存货	493.71
其他流动资产	355.60
流动资产合计	5,606.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08.33
长期待摊费用	1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43
资产总计	9,170.95

注：上述财务信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香港中科云网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55.71
预收款项	1,062.70
应付职工薪酬	84.95
应交税费	401.51
其他应付款	781.93
流动负债合计	3,486.79
负债合计	3,486.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香港中科云网不存在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香港中科云网的增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八、香港中科云网”之“（二）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3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对香港中科云网间接持有的江苏晟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晟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 1111 号），江苏晟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919.51 万元，评估值 3,047.25 万元，评估增值 127.74 万元，增值率 4.38%。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香港中科云网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香港中科云网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肯菲登特艾寇控股有限公司、澳洲外滩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1	肯菲登特艾寇控股有限公司	1,000 股	51.00%
2	澳洲外滩店	1,000 股	100.00%

1、肯菲登特艾寇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肯菲登特艾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592454
股本	1,000 股
公司董事	万钧、邵志辉、毛靖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764.58	4,479.67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235.58	222.45
资产总计	4,000.16	4,702.12
流动负债	2,375.59	2,568.8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375.59	2,56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57	2,133.31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1,682.29
营业成本	-	1,481.80
利润总额	-507.47	-345.17
净利润	-508.73	-363.56

2、澳洲外滩店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AITAN GROUP PTY LTD
中文名称	澳洲外滩店
公司注册号	155 984 651
股本	澳币 1,000 元，分为 1,000 股，每股澳币 1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2)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058.12	1,263.59	1,364.24
非流动资产	3,328.85	3,879.88	4,155.22
资产总计	4,386.97	5,143.47	5,519.46
流动负债	3,193.97	2,935.96	266.3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193.97	2,935.96	26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00	2,207.52	5,253.16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4.70	1,814.15	336.43
营业成本	464.19	897.24	90.11
利润总额	-766.07	-2,642.54	-1,084.38
净利润	-766.07	-2,642.54	-1,084.38

十九、北京龙德华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西宫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月坛菁英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176178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8694238-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68694238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广益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4 号
经营范围	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零售卷烟、雪茄烟；物业管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11 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18 日）；会议服务；餐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备案）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龙德华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7 日，北京嘉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珏验字[2009]第 Z0015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5 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龙德华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北京龙德华 100% 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龙德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龙德华主要从事酒楼餐饮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中高端餐饮业务下滑显著，加之固定成本高、资金紧张等原因，经营逐步陷入亏损。2014年，“ST 湘鄂债”违约事件对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在高端餐饮业务板块逐步收缩，北京龙德华目前已关店。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331.79	2,162.31	3,302.38
非流动资产	422.25	798.43	1,145.30
资产总计	2,754.04	2,960.73	4,447.68
流动负债	1,338.29	1,746.16	2,288.0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338.29	1,746.16	2,28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75	1,214.57	2,159.6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83	2,085.07	3,076.01
营业成本	14.45	1,088.34	1,651.78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01.18	-916.21	-1,649.22
净利润	201.18	-945.06	-1,668.0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龙德华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龙德华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龙德华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
应收账款	0.42
预付款项	2.11
其他应收款	2,222.79
存货	96.25
流动资产合计	2,331.7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7-31
固定资产	90.49
长期待摊费用	33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5
资产总计	2,754.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龙德华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98
预收款项	768.50
应付职工薪酬	11.90
应交税费	11.67
其他应付款	410.23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9
负债合计	1,338.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龙德华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

易标的”之“十九、北京龙德华”之“(二) 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龙德华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龙德华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 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龙德华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十、北京定慧寺湘鄂情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57696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6841812-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66841812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代鑫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饮料、酒。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前身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科云网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组织形式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归中科云网所有。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79 号”《评估报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资产总额为 4,25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5.97 万元、净资产为 778.13 万元。

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云网将持有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 77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述资产转让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北京定慧寺湘鄂情 100% 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定慧寺湘鄂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100.00%
合计		78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主要从事酒楼餐饮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中高端餐饮业务下滑显著，加之固定成本高、资金紧张等原因，经营逐

步陷入亏损。2014 年，“ST 湘鄂债”违约事件对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在高端餐饮业务板块逐步收缩，北京定慧寺湘鄂情目前已关店停业。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186.57	1,077.21
非流动资产	919.74	1,861.11
资产总计	2,106.31	2,938.32
流动负债	3,326.14	2,966.6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326.14	2,96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83	-28.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44.89	258.38
营业成本	506.50	60.40
利润总额	-1,191.51	-722.22
净利润	-1,191.51	-722.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

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定慧寺湘鄂情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定慧寺湘鄂情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定慧寺湘鄂情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
应收账款	571.98
预付款项	8.09
其他应收款	344.84
存货	259.92
流动资产合计	1,186.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4.53
长期待摊费用	25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74
资产总计	2,106.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定慧寺湘鄂情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7.85
预收款项	2,132.91
应付职工薪酬	11.70
应交税费	10.42
其他应付款	643.27
流动负债合计	3,326.14
负债合计	3,326.1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定慧寺湘鄂情不存在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定慧寺湘鄂情不存在交易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2014 年 9 月 1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拟以净资产出资设立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79 号），北京湘鄂情

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763.06 万元，评估值 778.13 万元，增值额 15.07 万元，增值率为 1.97%。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定慧寺湘鄂情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十一、北京大成路楚天汇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大成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餐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1120692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7821678-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667821678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梓庭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9 号二层
经营范围	中餐服务（含冷荤）；销售酒水、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会议服务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北京万和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和通验字

[2008]第 277 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2 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大成路楚天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北京大成路楚天汇 100%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大成路楚天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主要从事湘鄂情酒楼餐饮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中高端餐饮业务下滑显著，加之固定成本高、资金紧张等原因，经营逐步陷入亏损。2014 年，“ST 湘鄂债”违约事件对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在高端餐饮业务板块逐步收缩，北京大成路楚天汇目前已关店停业。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27.95	1,158.98	799.36
非流动资产	65.25	83.96	1,899.41
资产总计	493.20	1,242.94	2,698.76
流动负债	1,111.98	1,828.95	2,235.5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111.98	1,828.95	2,23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78	-586.01	463.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381.85	2,111.10
营业成本	-	236.56	759.11
利润总额	-32.77	-1,049.22	-687.11
净利润	-32.77	-1,049.22	-694.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大成路楚天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大成路楚天汇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大成路楚天汇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
应收账款	46.10
其他应收款	312.58
存货	67.56
流动资产合计	427.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5
资产总计	493.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大成路楚天汇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6.71
预收款项	611.86
应付职工薪酬	3.52

项目	2015-07-31
应交税费	-0.34
其他应付款	340.24
流动负债合计	1,111.98
负债合计	1,111.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大成路楚天汇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一、北京大成路楚天汇”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大成路楚天汇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大成路楚天汇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大成路楚天汇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十二、北京北四环湘鄂情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悦天龙餐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49400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4330576-1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74330576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路干杨树甲 16 号
经营范围	饮食服务；零售包装食品、国产卷烟。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系由张海瑞、谢明、朱文军、石怒于 2002 年 10 月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张海瑞出资 60 万元、谢鸣出资 60 万元、朱文军出资 40 万元、石怒出资 40 万元。本次设立出资业经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02]第 01-B-21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8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北四环湘鄂情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350 万元，张海瑞、谢鸣、朱文军、石怒分别以货币出资 345 万元、345 万元、230 万元、230 万元。

2003 年 7 月 9 日，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润诚[2003]验字第 01-1079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3、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5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海瑞、谢鸣、朱文军、石怒分别将各自所持 405 万元出资、405 万元出资、270 万元出资、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石怒将所持 100 万元出资

转让给罗生阳、将所持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时，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北四环湘鄂情注册资本由 1,350 万元增至 1,450 万元，罗生阳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2003 年 8 月 28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正验字[2003]第 2-0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4、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1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智将所持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靓；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将所持 50 万元出资、100 万元出资、5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北京三里河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张胜、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时，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北四环湘鄂情注册资本由 1,45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北京三里河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正验字[2003]第 2-0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慧、将所持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景俊；黄靓将所持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世纪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8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 300 万元出资、100 万元出资、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蒋勇、张胜。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将所持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华南湘鄂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生阳将所持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龙宝辰商贸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0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三里河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将所持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宏光惠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9、第一次减资

2005 年 5 月 16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北四环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减至 48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减资。2005 年 3 月，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于《京华时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05 年 7 月 20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正验字[2005]第 2-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予以验证。

10、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5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胜将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钱福。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1、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宏光惠京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钧台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特雷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2、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6 日，北京北四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华南湘鄂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 225 万元出资、北京龙宝辰商贸有限公司将所持 60 万元出资、北京特雷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 30 万元出资、钱福将所持 15 万元出资、陈景俊将所持 15 万元出资、张胜将所持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13、第十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6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钧台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蒋勇将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钱福将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王慧将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14、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6 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8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菁英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15、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0 日，北京菁英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菁英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8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北京北四环湘鄂情 100%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主要从事酒楼餐饮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中高端餐饮业务下滑显著，加之固定成本高、资金紧张等原因，经营逐步陷入亏损。2014年，“ST 湘鄂债”违约事件对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在高端餐饮业务板块逐步收缩，北京北四环湘鄂情目前已关店停业。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278.41	1,317.09	1,381.72
非流动资产	37.65	135.77	668.27
资产总计	1,316.06	1,452.86	2,049.99
流动负债	1,121.26	1,241.65	1,392.3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121.26	1,241.65	1,39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0	211.21	657.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1,981.81	3,316.8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	652.01	1,130.10
利润总额	-16.41	-442.45	-90.39
净利润	-16.41	-446.45	-99.2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北四环湘鄂情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
应收账款	22.22
其他应收款	1,252.64
流动资产合计	1,278.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65

项目	2015-0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5
资产总计	1,316.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9.00
预收款项	838.34
应付职工薪酬	11.38
应交税费	0.12
其他应付款	122.42
流动负债合计	1,121.26
负债合计	1,121.2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北四环湘鄂情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二、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北四环湘鄂情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十三、北京楚天盛鼎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686087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丽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四、五、六层地下一层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楚天盛鼎系由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北京特雷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甲天下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许怀容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北京特雷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5 万元、北京甲天下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许怀容出资 4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3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联验字(2006)第 06-078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楚天盛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怀容将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贺珊珊。同日，许怀容与贺珊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6 日，北京楚天盛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甲天下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楚天盛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特雷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贺珊珊将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4 日，北京楚天盛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菁英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菁英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北京菁英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楚天鼎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菁英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北京菁英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7、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2日，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楚天鼎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楚天鼎盛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北京楚天盛鼎100%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楚天盛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楚天盛鼎主要从事湘鄂情酒楼餐饮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中高端餐饮业务下滑显著，加之固定成本高、资金紧张等原因，经营逐步陷入亏损。2014年，“ST 湘鄂债”违约事件对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在高端餐饮业务板块逐步收缩，北京楚天盛鼎目前仍正常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11.41	316.86	673.72
非流动资产	625.75	800.74	886.65
资产总计	1,037.16	1,117.60	1,560.37
流动负债	2,364.42	2,103.51	1,603.2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64.42	2,103.51	1,60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27	-985.91	-42.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6.15	345.93	2,116.28
营业成本	341.12	280.79	773.55
利润总额	-341.36	-943.05	-545.10
净利润	-341.36	-943.05	-536.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楚天盛鼎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楚天盛鼎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楚天盛鼎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
应收账款	234.25
预付款项	3.14
其他应收款	56.01
存货	108.34
流动资产合计	411.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8.92
长期待摊费用	54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75
资产总计	1,037.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楚天盛鼎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5.11
预收款项	1,083.78
应付职工薪酬	23.17
应交税费	16.56
其他应付款	995.80
流动负债合计	2,364.42
负债合计	2,364.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楚天盛鼎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三、北京楚天盛鼎”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楚天盛鼎的增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三、北京楚天盛鼎”之“（二）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楚天盛鼎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楚天盛鼎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十四、上海湘鄂情酒楼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28864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428811-2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 310104764288112 号、地税沪字 3101047642881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鄢燕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500 号
经营范围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酒零售，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上海湘鄂情酒楼系由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周侠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其中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周侠出资 25 万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会验字(2004)第 6-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7 月 1 日，上海湘鄂情酒楼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10104000288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25 日，上海湘鄂情酒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湘鄂情酒

楼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胡旭东以货币增资 25 万元，老股东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

2004 年 7 月 27 日，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天意会所验字[2004]第 4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海湘鄂情酒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 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亨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胡旭东将所持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侠。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0 日，上海湘鄂情酒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亨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所持 4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侠。

2008 年 3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湘鄂情酒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侠将所持 95%股权转让给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亨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所持 5%股权转让给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8 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湘鄂情酒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湘鄂情酒楼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本次增资业经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会验（2010）第 3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2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湘鄂情酒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0日，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湘鄂情酒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上海湘鄂情酒楼100%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湘鄂情酒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湘鄂情酒楼主要提供酒楼餐饮服务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上市公司中高端餐饮业务下滑显著，加之固定成本高、资金紧张等原因，经营业绩较往年下降。2014年，“ST湘鄂债”违约事件对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在高端餐饮业务板块逐步收缩，目前上海湘鄂情酒楼仍正常营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120.50	2,241.93	2,295.89
非流动资产	529.14	630.12	799.38
资产总计	2,649.65	2,872.05	3,095.27
流动负债	972.09	1,011.37	1,261.4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72.09	1,011.37	1,26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55	1,860.68	1,833.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44.17	3,427.48	4,262.87
营业成本	582.30	1,193.84	1,435.55
利润总额	-164.76	52.14	149.20
净利润	-183.12	26.89	115.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湘鄂情酒楼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上海湘鄂情酒楼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湘鄂情酒楼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2
应收账款	34.97
预付款项	13.81
其他应收款	1,893.62
存货	147.49
流动资产合计	2,120.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4.88
无形资产	0.33
长期待摊费用	39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14
资产总计	2,649.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湘鄂情酒楼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07-31
应付账款	345.72
预收款项	387.48
应付职工薪酬	25.97
应交税费	12.95
其他应付款	199.97
流动负债合计	972.09
负债合计	972.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湘鄂情酒楼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四、上海湘鄂情酒楼”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湘鄂情酒楼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湘鄂情酒楼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湘鄂情酒楼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十五、北京春天故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春天故事远大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家家一锅远大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2113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914195-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589141956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651 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春天故事系由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与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春天故事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4521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 日，北京春天故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春天故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 日，北京春天故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5 日，北京春天故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靓点餐饮有限公司；另同意北京靓点餐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北京春天故事 19%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春天故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19.00%
2	北京靓点餐饮有限公司	40.50	81.00%
合计		5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春天故事原主要经营中餐餐饮服务，已关店停业。

（五）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春天故事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春天故事股权之情形。

（六）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春天故事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五、北京春天故事”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春天故事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春天故事不存在评估情况。

（七）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春天故事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北京湘鄂情投资已经取得由北京靓点餐饮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北京靓点餐饮有限公司承诺：

“同意贵公司将所持北京春天故事 19%的股权，根据贵公司自身的需要和决定转让给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受让方，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在贵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时，签署所需文件，

全力配合贵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六、北京金盘龙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金盘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406337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7905185-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1579051850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政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甲 39 号 1 号楼 501 房间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装饰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家具、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金盘龙系由王政、孙鲁健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王政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孙鲁健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4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出具“中靖诚验字[2011]第 E-05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9日，北京金盘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鲁健将持有的150万出资转让给王政。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0日，北京金盘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政将持有的285万出资转让给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4、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31日，北京金盘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政将持有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时，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金盘龙注册资本由300万增至1,000万元，其中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400万元、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00万元。

2012年8月6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青验字[2012]第0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3日，北京金盘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49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荣畅天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6、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北京金盘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金盘龙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至2,000万元，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北京金盘龙文化

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10 万元、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北京荣畅天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490 万元。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8 日，北京金盘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0 万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北京金盘龙 30%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金盘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0%
2	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21.00%
3	北京荣畅天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金盘龙主要经营中餐餐饮，目前已关店停业。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608.20	1,611.09	1,044.78
非流动资产	290.28	354.21	504.53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898.49	1,965.30	1,549.31
流动负债	580.30	452.64	669.2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80.30	452.64	66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19	1,512.66	880.0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2.57	295.00	757.26
营业成本	42.69	153.73	245.73
利润总额	-194.47	-367.07	-28.40
净利润	-194.47	-367.42	-28.40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金盘龙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金盘龙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金盘龙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
应收账款	1.20
其他应收款	1,511.80
存货	85.43
流动资产合计	1,608.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8
资产总计	1,898.49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金盘龙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49
其他应付款	557.96
应交税费	-0.15
流动负债合计	580.30
负债合计	580.30

(八)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金盘龙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六、北京金盘龙”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金盘龙的增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六、北京金盘龙”之“（二）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金盘龙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金盘龙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北京湘鄂情投资已经取得由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荣畅天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荣畅天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同意贵公司将所持北京金盘龙 30%的股权，根据贵公司自身的需要和决定转让给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受让方，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在贵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时，签署所需文件，全力配合贵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七、北京湘鄂情良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437268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588474-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58588474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福正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甲 54 号（北座）1-4 层
经营范围	美容（非医疗美容）（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技术推广服务；健身服务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北京湘鄂情良子系由何福正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恒验字[2011]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11 月 1 日，北京湘鄂情良子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10105014372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何福正对北京湘鄂情良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国凡、将所持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良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2	何福正	5.00	5.00%
3	朱国凡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湘鄂情良子主要从事美容及健身服务，目前已关店停业。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630.34	669.19	135.79
非流动资产	79.50	123.85	554.44
资产总计	709.84	793.04	690.23
流动负债	3,263.56	3,282.74	2,239.1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263.56	3,282.74	2,23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72	-2,489.70	-1,548.9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1	1,054.54	1,450.38
营业成本	-0.53	834.09	937.4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64.02	-531.89	-1,693.27
净利润	-64.02	-531.89	-1,693.27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良子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北京湘鄂情良子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湘鄂情良子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22
其他应收款	630.12
流动资产合计	630.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0
资产总计	709.84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

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湘鄂情良子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53
其他应付款	3,242.03
流动负债合计	3,263.56
负债合计	3,263.56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湘鄂情良子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七、北京湘鄂情良子”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湘鄂情良子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湘鄂情良子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湘鄂情良子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北京湘鄂情良子股权转让事宜，中科云网向北京湘鄂情良子股东何福正、朱国凡发出经公证的股权转让通知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尚未收到回复。

二十八、深圳海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港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05918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474016-X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72474016X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泽源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 171 号味来餐饮配送库 5 楼 502 室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深圳海港系由中山市海港饮食娱乐管理有限公司、麦广帆、陈健伟、李永白、肖伟强、深圳市海港大酒楼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山市海港饮食娱乐管理有限公司、麦广帆、陈健伟、李永白、肖伟强、深圳市海港大酒楼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1 万元。

2000 年 11 月 6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胜验字（2000）第 NO1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000 年 11 月 21 日，深圳海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4059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4 日，深圳海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麦广帆将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中山市海港饮食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韦绮虹；深圳市海港大酒楼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中山市海港饮食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3 日，深圳海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韦绮虹将持有的 15%股权、陈健伟将持有的 20%股权、李永白将持有的 5%股权、中山市海港饮食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5%股权、肖伟强将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麦广帆饮食策划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4、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8 日，深圳海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海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麦广帆饮食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50 万元出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50 万元出资。

2012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17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5、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海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720 万元，深圳市麦广帆饮食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不变，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450 万元减至 170 万元。2014 年 1 月 8 日，深圳海港于《深圳特区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本次减资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衡大验字[2014]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海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3.61%
2	深圳市麦广帆饮食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76.39%
合计		72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海港主要从事餐饮业务，目前正常营业，处于亏损状态。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965.91	2,818.64	7,782.19
非流动资产	2,407.18	2,626.26	3,125.46
资产总计	5,373.09	5,444.89	10,907.65
流动负债	3,435.71	3,378.35	3,909.1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435.71	3,378.35	3,90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38	2,066.55	6,998.5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41.58	6,399.96	9,290.5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367.31	2,586.01	3,503.68
利润总额	-127.53	93.56	344.50
净利润	-129.17	68.02	121.77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海港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深圳海港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海港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03
应收账款	176.86
预付款项	86.79
其他应收款	2,146.34
存货	23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
流动资产合计	2,965.91

项目	2015-07-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1.63
无形资产	1.13
长期待摊费用	2,27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18
资产总计	5,373.09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海港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8.50
其他应付款	1,333.97
预收款项	1,735.58
应付职工薪酬	93.71
应交税费	29.90
应付股利	34.04
流动负债合计	3,435.71
负债合计	3,435.71

(八)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海港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八、深圳海港”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海港的增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八、深圳海港”之“（二）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海港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海港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中科云网已经取得由深圳市麦广帆饮食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深圳市麦广帆饮食策划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同意贵公司将所持深圳海港 23.61%的股权，根据贵公司自身的需要和决定转让给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受让方，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在贵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时，签署所需文件，全力配合贵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九、海口湘鄂情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10000035568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393928-9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海字 46010058393928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智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 栋南段 1-3 层
经营范围	大型餐馆（含凉拌菜，不含裱花蛋糕及生食海产品），餐饮管理咨询，餐饮项目策划，会务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海口湘鄂情系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刘权生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刘权生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2012 年 1 月 9 日，海南荣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荣德诚会验字[2012]第 G000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海口湘鄂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权生将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夏盼；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1%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00%
2	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11.00	11.00%
3	夏盼	35.00	35.00%
4	刘权生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海口湘鄂情原主要经营中餐餐饮服务，已于 2013 年关店停业。

（五）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口湘鄂情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海口湘鄂情股权之情形。

（六）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海口湘鄂情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九、海口湘鄂情”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海口湘鄂情不存在增资情况。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海口湘鄂情不存在评估情况。

（七）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口湘鄂情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中科云网已经取得由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夏盼、刘权生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夏盼、刘权生承诺：

“同意贵公司将所持海口湘鄂情 19%的股权，根据贵公司自身的需要和决定转让给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受让方，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在贵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时，签署所需文件，全力配合贵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十、凤阳神光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凤阳县神光生物质电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2600000169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6620566-X
税务登记证号	滁国税字 34112666620566X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劲松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门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秸秆等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秸秆收集、秸秆灰、灰杆销售
------	------------------------------

（二）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凤阳神光系由凤阳县神光米业有限公司、金士高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金士高出资 871 万元，凤阳县神光米业有限公司出资 429 万元，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5 日，凤阳神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士高将所持的 15% 股权转让给赵振云、15% 股权转让给谷成军、37% 转让给凤阳县神光米业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凤阳神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谷成军将所持的 15% 股权转让给凤阳县神光米业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0 日，凤阳神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振云将所持的 15% 股权转让给金士高。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0 日，凤阳神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士高、凤阳县神光米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总计 100% 股权转让给刘勇、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2 日，凤阳神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凤阳神光的注册资本

由 1,3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其中，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刘勇出资 3,600 万元。

7、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4 日，凤阳神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由刘勇、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新股东叶茂分别认缴 1,5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2 日，凤阳神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叶茂将所持 3% 的股权转让给张海涛、将所持 2% 的股权转让给贾劲松。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0 日，凤阳神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勇将所持 85% 的股权转让给袁振宏。2013 年 12 月 7 日，上述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0、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5 日，凤阳神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 10% 的股权转让给袁振宏。2014 年 2 月 22 日，上述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1、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北京湘鄂情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凤阳神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2	张海涛	180.00	2.57%
3	贾劲松	120.00	1.71%
4	袁振宏	5,700.00	81.43%
合计		7,000.00	100.00%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凤阳神光原计划从事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422.91	3,164.35	4,178.51
非流动资产	5,723.11	5,294.53	2,215.32
资产总计	8,146.02	8,458.88	6,393.83
流动负债	1,781.59	1,781.59	224.1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68.82	1,781.59	22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7.19	6,677.30	6,169.6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08.34	-492.38	-208.34
净利润	-208.34	-492.38	-208.34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凤阳神光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凤阳神光股权之情形。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凤阳神光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81
预付款项	1,512.42
其他应收款	909.68
流动资产合计	2,422.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2.02
在建工程	4,348.24
无形资产	542.85

项目	2015-0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3.11
资产总计	8,146.02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凤阳神光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05.30
应交税费	-550.75
其他应付款	814.27
流动负债合计	1,468.82
负债合计	1,468.82

（八）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凤阳神光的交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三十、凤阳神光”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凤阳神光的增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三十、凤阳神光”之“（二）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凤阳神光不存在评估情况。

（九）交易标的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凤阳神光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中科云网已经取得由张海涛、贾劲松、袁振宏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张海涛、贾劲松、袁振宏承诺：

“同意贵公司将所持凤阳神光 14.29%的股权，根据贵公司自身的需要和决定转让给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受让方，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在贵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时，签署所需文件，全力配合贵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十一、上市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处置的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资产：	
预付账款	1,003.69
其他应收款	45,808.53
流动资产合计	46,812.22
资产合计	46,812.22

其中，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预付账款	上海比昂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999.39	否
2	预付账款	北京比昂联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30	否
合计			1,003.69	

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关联方
1	其他应收款	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17.78	-	是
2	其他应收款	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200.00	否
3	其他应收款	庭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00.00	否
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特纳电子有限公司	20.00	19.60	否
5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828.86	1,828.86	是
6	其他应收款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5,809.62	5,809.62	是
7	其他应收款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5.37	255.37	是
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4.49	724.49	是
9	其他应收款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693.40	693.40	是
1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29.58	1,229.58	是
11	其他应收款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7,035.16	7,035.16	是
12	其他应收款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4,264.89	4,264.89	是
13	其他应收款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5,888.20	5,888.20	是
1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1,716.47	1,716.47	是
15	其他应收款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11,603.90	11,603.90	是

序号	科目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关联方
1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7.92	917.92	是
17	其他应收款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821.08	821.08	是
合计			48,126.72	45,808.53	

2014 年 9 月，中科云网与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销售协议产生法律纠纷，中科云网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6,000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对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处置的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7,837.76
流动负债合计	7,837.76
负债合计	7,837.76

其中，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序号	科目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关联方
1	其他应付款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561.06	是
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205.82	是
3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146.68	是
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232.39	是
5	其他应付款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1,955.01	是
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50.52	是
7	其他应付款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111.55	是
8	其他应付款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是
9	其他应付款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1,647.73	是
1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44.28	是
11	其他应付款	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182.69	是
合计			7,837.76	

（三）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1、拟转移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转移债权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债务项目	金额
预付账款	1,003.69
其他应收款	45,808.53
债权合计	46,812.22
其他应付款	7,837.76
债务合计	7,837.76

2、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转移事项，上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相关债务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上市公司已取得全部债权人对债务转移事项的同意。

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中科云网除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天健兴业本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3,251.36 万元，评估增值为-11,107.04 万元，增值率为-17.26%。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以天健兴业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3,251.36 万元。

二、对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

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三、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简介

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委估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因此不适合选用收益法整体评估；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较差，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评估：评估人员未能取得与被评估对象以及各子公司经营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重要估值参数及具体评估结果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2,196.1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837.7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358.40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3,251.36 万元，评估增值-11,107.04 万元，增值率-17.26%。

（一）流动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46,812.2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1,003.69
其他应收款	45,808.53
合计	46,812.22

2、评估方法

（1）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003.69 万元，主要为预付给上海比昂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装修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或服务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

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8,126.72 万元，坏账准备 2,318.18 万元，账面价值 45,808.53 万元；款项内容主要是与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庭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合作款以及中科云网对下属各子公司的内部单位的往来款。

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处于诉讼程序存在纠纷的其他应收款项，本次评估基于审慎原则，对其按照原值列示。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3、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预付款项	1,003.69	1,003.6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5,808.53	47,808.93	2,000.40	4.37%
合计	46,812.22	48,812.62	2,000.40	4.27%

增减值原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企业对部分大额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了解核实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存在诉讼等情形，本次评估基于审慎原则，对其按照原值列示，导致评估增值。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凤阳神光	参股公司	14.29%	1,000.00
海口湘鄂情	参股公司	19.00%	-
北京春天故事	参股公司	19.00%	-
合计			1,000.00

2、评估方法

由于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较小，仅为参股，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因此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的持股比例乘以净资产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负的投资单位，本次评估值确认为零；对于本次评估未获取到具体的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的投资单位，本次按照账面值列示。

3、评估结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	------	------	-----	-----	----

凤阳神光	1,000.00	954.17	-45.83	-4.58%	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海口湘鄂情	-	-	-	-	未获取到财务资料
北京春天故事	-	-	-	-	净资产为负
合计	1,000.00	954.17	-45.83	-4.58%	-

增减值原因：被投资单位经营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三）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 27 家公司，其中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3 家，控股或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 24 家。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4,383.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北京湘鄂情工贸	全资	100%	2,615.88
陕西湘鄂情	全资	100%	7,271.12
湖北楚天汇	全资	100%	6,380.23
北京湘鄂情网络	全资	100%	-89.35
北京湘鄂缘商贸	全资	100%	885.17
北京中科云网	全资	100%	147.50
北京湘鄂情物业	全资	100%	-94.44
北京天焱	全资	100%	-1,911.36
北京爱猫	全资	100%	417.23
上海味之都	全资	100%	73.81
上海湘鄂情投资	全资	100%	-1,567.94
上海爱猫	控股	51%	922.22
深圳中科云智	控股	65%	-839.43
深圳湘鄂情餐饮	全资	100%	532.33
安徽中科云网	全资	100%	-4,748.2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合肥天焱	控股	51%	1,138.54
西藏湘鄂情	全资	100%	-1,022.28
香港中科云网	全资	100%	13,299.44
北京龙德华	全资	100%	1,415.75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	全资	100%	-1,219.83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	全资	100%	-618.78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	全资	100%	194.80
北京楚天盛鼎	全资	100%	-1,327.27
上海湘鄂情酒楼	全资	100%	1,677.55
北京金盘龙	重大影响	30%	402.73
北京湘鄂情良子	重大影响	45%	-
深圳海港	重大影响	23.61%	448.59
合计			24,383.94

2、评估方法

对于全资或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据此乘以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对于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对其不具有控制，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因此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的持股比例乘以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负的投资单位，本次评估值确认为零。

3、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北京湘鄂情工贸	100.00%	2,615.88	2,587.80	-28.09	-1.07%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陕西湘鄂情	100.00%	7,271.12	11,621.53	4,350.41	59.83%
湖北楚天汇	100.00%	6,380.23	14,401.13	8,020.90	125.71%
北京湘鄂情网络	100.00%	-89.35	-93.31	-3.96	-4.43%
北京湘鄂缘商贸	100.00%	885.17	898.18	13.01	1.47%
北京中科云网	100.00%	147.50	147.50	0.00	0.00%
北京湘鄂情物业	100.00%	-94.44	-418.97	-324.53	-343.66%
北京天焱	100.00%	-1,911.36	-1,911.36	0.00	0.00%
北京爱猫	100.00%	417.23	413.46	-3.77	-0.90%
上海味之都	100.00%	73.81	-968.74	-1,042.55	-1412.45%
上海湘鄂情投资	100.00%	-1,567.94	-10,712.64	-9,144.70	-582.23%
上海爱猫	51.00%	922.22	922.01	-0.21	-0.02%
深圳中科云智	65.00%	-839.43	-847.79	-8.36	-1.00%
深圳湘鄂情餐饮	100.00%	532.33	532.33	0.00	0.00%
安徽中科云网	100.00%	-4,748.28	-4,748.26	0.02	0.00%
合肥天焱	51.00%	1,138.54	-5,824.84	-6,963.37	-611.61%
西藏湘鄂情	100.00%	-1,022.28	-1,022.28	0.00	0.00%
香港中科云网	100.00%	13,299.44	4,464.34	-8,835.10	-66.43%
北京龙德华	100.00%	1,415.75	1,539.57	123.82	8.75%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	100.00%	-1,219.83	-771.84	447.99	36.73%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	100.00%	-618.78	-615.60	3.19	0.52%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	100.00%	194.80	206.00	11.20	5.75%
北京楚天盛鼎	100.00%	-1,327.27	-1,269.14	58.12	4.38%
上海湘鄂情酒楼	100.00%	1,677.55	1,940.36	262.80	15.67%
北京金盘龙	30.00%	402.73	395.46	-7.27	-1.80%
北京湘鄂情良子	45.00%	-	-	-	-
深圳海港	23.61%	448.59	457.42	8.83	1.97%
合计		24,383.94	11,322.33	-13,061.61	-53.57%

注：上海爱猫、深圳中科云智因少数股东未实质性出资，其评估值按 100%持股比例计算。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3,061.61 万元，减值率 53.57%。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较大，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及其下级子公司经营亏损严重，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而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净资产中对下级子公司的权益价值为投资成本，未体现该因素的影响，因此导致本次评估减值；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为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委估资产中存在房屋建筑物资产，由于其购置或建造房屋建筑物的时间较早，整体价格较低，近几年价格整体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委估资产所在的区域较好，故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四）负债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流动负债，全部为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7,837.76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7,837.76
合计	7,837.76

2、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7,837.76 万元，是对下属子公司内部的往来款，形成原因有借款及其会员卡消费形成的款项等。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7,837.76	7,837.76	0.00	0.00%

合计	7,837.76	7,837.76	0.00	0.00%
----	----------	----------	------	-------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 72,196.16 万元，评估值 61,089.12 万元，评估增值-11,107.04 万元，增值率-15.38%；标的资产的负债账面价值 7,837.76 万元，评估值 7,837.7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 64,358.40 万元，评估值 53,251.36 万元，评估增值-11,107.04 万元，增值率-17.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812.22	48,812.62	2,000.40	4.27%
非流动资产	25,383.94	12,276.50	-13,107.44	-51.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383.94	11,322.33	-13,061.61	-53.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954.17	-45.83	-4.58%
资产总计	72,196.16	61,089.12	-11,107.04	-15.38%
流动负债	7,837.76	7,837.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837.76	7,837.76	0.00	0.00%
净资产	64,358.40	53,251.36	-11,107.04	-17.26%

五、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

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二）估值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于估值的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估值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评估对象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评估对象下属企业估值情况参见本节“四、资产基础法重要估值参数及具体评估结果”之“（三）长期股权投资”。

六、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瑕疵事项

纳入本评估范围的子公司以下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事项：

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共 7 项，其中有证房产 6 项，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 6,983.82 平方米，购买的三阳金城地下一层车库（现改装成厨房）合同面积 620 平方米，仅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协议，因在购房协议中已有“此地下室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在土地出让年限内（1994 年 4 月 9 日至 2054 年 4 月 8 日）的使用权，但不能办理产权证”的约定，故湖北楚天汇该处地下车库不能办理产权证。上述已办房产证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	------	-------	--------	------------------	--------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1	九房权证共字第019294号	嘉浩庐山别墅	九江共青城高尔夫球场4栋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共国用(2012)第1291号
2	武房权证岸字第2012005280号	三阳金城一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118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2013)第304号
3	武房权证岸字第2012005283号	三阳金城二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118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2013)第305号
4	武房权证岸字第2012005285号	三阳金城三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118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2013)第302号
5	武房权证岸字第2012005284号	三阳金城三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118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2013)第303号
6	武房权证岸字第2013010569号	三阳金城四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118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2013)第932号
7	无权证	三阳金城负一层(车位)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118金阳新城		

2、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共 5 辆，行驶证的证载权利人为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车辆牌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
鄂 A60D33	小轿车	长城牌客车 CC6461KM07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鄂 A2CZ17	小轿车	小型普通客车凯路威 WV2CB07H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鄂 A23J07	货车	福田轻型厢式货车 BJ5020XLC-A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鄂 A9YC60	小轿车	江铃全顺牌商务车 JX6546DE-M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鄂 AB7788	小轿车	丰田凯美瑞 GJM7240v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与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对应的编号为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47 号土地使用权系由中科云网增资至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权属证书所有权人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运输车辆中，共计有 5 项车辆行驶证的证载权利人不是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具体明细见下表：

车辆牌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
京 NA3145	小轿车	赛纳 5TDKA3DC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京 N3U375	小轿车	北京现代 BH7167AY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京 QX1172	小轿车	奥迪牌 FV7251BBCWG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京 QX1755	小轿车	途锐 2995CC 混合动力越野车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京 QPM251	小轿车	五菱牌 LZW6431MF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5、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委估房屋建筑物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银达大厦（即财富中心一期）和财富中心的二期，分别建成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2 月。其中，银达大厦东侧 1-5 层为商业用房，该部分房屋属于财富中心的裙楼部分，建成于 2007 年 12 月，已经办理了房产证，证载建筑面积 8,437.26 平方米；位于财富中心二期的房产分别位于 16 层、22 层，共有三套办公用房，尚未办理房产证，总建筑面积为 240.98 平方米。由于房地产开发商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进行分割，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资产均未办理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根据总建筑面积、总土地使用权面积、委估资产的房产建筑面积测算取得的。

6、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行驶证的证载权利人不是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明细见下表：

车辆牌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
粤 BR78X3	小轿车	奥迪 FV7203BECBG	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上述事项，各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涉诉等未决事项

1、2013 年 03 月 31 日，为了合作销售画家汪国新诗书画作品，原告中科

云网与被告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销售诗书画协议》。此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原告一次性向被告支付合作定金 3,000.00 万元。被告应立即搜集整理汪国新现有作品，并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前向原告提供清单。双方还约定，协议签订后双方须立即组建专业销售团队就汪国新作品组织相应的推广销售活动。除此之外，还约定被告所有的汪国新已有的作品及协议有效期间创作的作品的销售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负责，即原告为被告唯一合作方，拥有汪国新作品独家销售权。此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照约定向被告支付了 3,000.00 万元合作定金。但是被告却迟迟不履行此协议约定的义务，即使经原告多次催促也始终未提供汪国新诗书画作品清单。此外，被告还严重违反约定擅自销售汪国新作品，侵害了原告重大利益。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遵守约定，履行义务，向原告交付汪国新诗书画作品清单，并停止擅自销售作品行为，但是被告置若罔闻。鉴于被告严重违约行为，依据《合同法》及双方约定，原告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函告被告解除此协议，并保留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的权利。原告于此协议签订后向被告支付 3,000.00 万元合作定金。该定金系履约定金。现此协议因被告不履行约定而解除，根据《担保法》之规定，被告应双倍返还定金。此案一审已开庭三次，但尚未判决。

企业对于该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计提 1,800.00 万元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基于审慎原则，按照账面原值列示。

2、因中科云网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科云网、中科云网实际控制人及本期债券其他担保方——中科云网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对中科云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提起诉讼保全申请。中科云网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3975 号案《民事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根据《民事传票》记载，案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进行证据交换及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3、根据中科云网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3,580,000 元，罚息人民币 60,480.00 元（利息和罚息元均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被告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2015 年 2 月，中科云网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因与尖峰时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订购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尖峰时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96,839.00 万元、违约金 764,597.94 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庭审理本案，尚未作出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5、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湘鄂情工贸收到原告北京世纪长喜蔬菜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的传票，要求法院判令北京湘鄂情工贸支付原告拖欠供货款共计 645,733.79 元人民币，并承担该案诉讼费。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6、根据中科云网 2014 年 7 月 16 日《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北京湘鄂情工贸的房产已被中科云网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至主债权 2015 年应付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为止；至评估基准日，因中科云网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主债权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正在诉讼过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7、中科云网就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贷款 4,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与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手方”）约定：对手方将所持有的合肥天焱 49%股权质押给中科云网，为合肥天焱贷款提供反担保。2014 年 11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

记通知书》（编号：（合）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77 号），质权登记编号为 340100201400001009，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合肥天焱，出质股权数额 4,900.00 万元，出质人为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质权人为中科云网。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8、2012 年 8 月 1 日，原告中科云网孙公司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天焱”）与被告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酒楼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呼伦北路 33 号院内新建综合楼 1—4 层的酒楼承包给被告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共 8 年；承包金共计为壹仟肆佰万元，在前 5 年内付清。但被告从签订《酒楼承包合同》之后，从未给原告支付过所约定承包费。按照《酒楼承包合同》约定，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前，被告应支付原告承包费共计 840 万元。原告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被告按承包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2015 年 7 月 15 日，原告诉被告承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开庭过程中，原告依法增加诉讼请求，增加的请求为被告应支付迟延交付租金所产生的逾期利息。法庭依法支持原告方的增加请求，由于该请求未给被告方答辩期，法庭依法休庭，给被告留出法定答辩期进行答辩，并要求双方在庭下核对证据，另行通知开庭日期。9 月 18 日，原告收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5）新商字第 00060 号传票，内蒙天焱因租赁合同纠纷诉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楼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再次开庭，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原告出示了全部证据，法庭进行了核实，宣布择日做出宣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9、2015 年 9 月 8 日，被告中科云网子公司安徽中科云网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人民法院（2015）蜀民二初字第 02593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北京贝德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承揽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安徽中科云网，请求法院判令其给付原告拖欠工程款 930,055.00 元；请求判令被告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所拖欠货款利息 83,704.9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安徽中科云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

内一次性支付北京贝德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款 830,055.00 元，并承担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款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安徽中科云网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11 月 16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上诉。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10、2014 年 6 月，中科云网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安徽中科云网与合肥政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盛置业”）房屋租赁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租赁合同及赔偿经济损失等。政盛置业提出反诉。2014 年 12 月 10 日，合肥中院作出“（2014）合民一初字第 00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江苏湘鄂情与政盛置业签订的涉案租赁合同；江苏湘鄂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四十日内将涉案租赁房屋返还政盛置业；江苏湘鄂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政盛置业房屋租赁费用 4,093,722.12 元。安徽中科云网、江苏湘鄂情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仍在审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11、2014 年 9 月，湖北楚天汇因与蔡仕瑾因股权转让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蔡仕瑾返还股权收购订金及支付违约金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2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蔡仕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湖北楚天汇返还股权收购订金 1,400 万元和利息（以 1,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违约金 400 万元，判决湖北楚天汇对蔡仕瑾质押的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5.5%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蔡仕瑾拒不履行判决，湖北楚天汇已向武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12.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科云网孙公司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街楚天汇”）收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15）鄂江汉民二初字第 00965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武汉市中西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创业街楚天汇，要求法院依法判令创业街楚天汇支付货款

83,728.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675.00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13.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科云网孙公司南京凯沅源商贸有限公司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5）玄商初字第 1609 号传票，该公司原供应商南京德忠食品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40,000.00 元，支付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至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19,680.00 元，共计 259,680.00 元。该案将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14. 周俊等原深圳中科云智 16 名员工与被执行人深圳中科云智劳动仲裁执行一案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深圳中科云智无力支付，周俊等 16 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案金额 374,579.43 元。深圳中科云智已向法院报告财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15. 张浩等原北京爱猫 22 名员工与被执行人北京爱猫劳动仲裁执行一案，共涉案金额 1,236,012.79 元。因北京爱猫无力支付，共有 6 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爱猫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报告财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抵质押、担保及查封等事项

1、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中的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102、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201、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301、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401、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501 的相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主债务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解除抵押状态。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一中执字第 450 号），上述房产已被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

日止。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2、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的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0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3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5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4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3010569 号的相对应的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合同号为：武他项 2014 第 224 号，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解除抵押状态。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一中执字第 450 号），上述房产已被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止。另根据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文件（（2015）鄂黄陂民商初字第 00162-1 号），上述房产已被合兴冰鲜商行申请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3、为了对“ST 湘鄂债”增信，中科云网以持有的上海味之都股权作为标的物进行质押，质权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为了对“ST 湘鄂债”增信，中科云网以湘鄂情投资子公司上海楚星的股权作为标的物进行质押，质权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5、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	冻结申请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7.49	广发证券
2015 年 7 月 8 日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8.80	广发证券
2015 年 7 月 21 日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洪山广场分公司	5.70	广发证券
2015 年 7 月 21 日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	2.40	广发证券
2015 年 7 月 30 日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37.04	广发证券

2015 年 9 月 9 日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0.80

广发证券

（四）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或带说明段的主要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了审计，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拟出售部分资产中部分长期投资单位正在使用的“湘鄂情”商标系中科云网持有，中科云网正在转让“湘鄂情”商标，该等事项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2、根据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中科云网投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李莉投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截止评估基准日，中科云网以货币资金全额出资，投资人李莉尚未出资，本次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视同中科云网全资子公司。

3、根据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海爱猫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中科云网以货币资金 1,53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 51%；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无形资产作价 1,47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 49%。截止评估基准日，中科云网以货币资金已全额出资，但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尚未过户完成，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次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视同中科云网全资子公司。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6 日，已经逾期。

5、纳入评估范围的以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君信投资有限公司、肯菲登特艾蔻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凯沣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资产单一（基本无实物资产），且大部分流动资产和负债为关联方往来款，评估人员没有采用现场核实方式。评估

人员所需评估资料均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对于发出商品，获取销售合同及发出单据；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对于应收应付科目，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记帐凭证并抽样函证。

6、纳入评估范围的参股公司，其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

2、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对标的资产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同时，天健兴业对湖北楚天汇持有的武汉房产、陕西湘鄂情持有的西安房产、北京湘鄂情工贸持有的大兴房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基本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对于未来经营的收益及风险无法做出客观合理的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全，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构建市场价格，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上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天健兴业本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3,251.36 万元,评估增值为-11,107.04 万元,增值率为-17.2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三)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天健兴业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根据不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同类型公司评估状况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

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天健兴业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估值结果并不直接受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所影响。

（五）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标的资产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中科云网聘请天健兴业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天健兴业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除因本次聘请外，天健兴业及其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同时，天健兴业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参与方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评估定价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天健兴业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克州湘鄂情）

（一）合同主体、签署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科云网、北京湘鄂情投资与克州湘鄂情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克州湘鄂情）。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出售方持有的下述标的公司的股权及部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基准日其他应收款 34,110.71 万元，其他应付款 6,726.20 万元）。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下述公司下属控股、参股企业、分公司）
中科云网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下述公司下属控股、参股企业、分公司）
	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股权
	深圳市海港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23.61%股权
	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股权
	凤阳县神光生物质电业有限公司 14.29%股权
北京湘鄂情投资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
	北京春天故事远大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4,054.63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出售方、购买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4,054.63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克州湘鄂情通过其对中科云网进行财务资助而形成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财务资助差额部分仍作为克州湘鄂情对中科云网的债权。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后且各交易标的单独满足交割条件时，出售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为相关交易标的办理交割手续；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出售方所持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购买方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该交易标的单独交割完成。交易标的交割为各交易标的单独进行，如有单一交易标的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交易标的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克州湘鄂情全部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不涉及其员工转移或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员工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出售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转让事项，中科云网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相关债务人。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应付款转移事项，中科云网应尽最大努力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转移至克州湘鄂情的确认文件。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克州湘鄂情之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将继续作为独立的法人存在，其拥有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交易经中科云网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已向中科云网出具同意中科云网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提交中科云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文件。

4、中科云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及债务解决方案经 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通过。

（九）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北京盈聚）

（一）合同主体、签署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科云网、北京盈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北京盈聚）。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中科云网持有的北京湘鄂情工贸 100%股权、陕西湘鄂情 100%股权、湖北楚天汇 100%股权及中科云网对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其他应收款 11,697.8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111.55 万元）。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下述公司的下属控股、参股企业、分公司）
中科云网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9,196.73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39,196.73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北京盈聚通过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形成的债权和受让北京信托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仍作为北京盈聚对中科云网的债权。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后且各交易标的单独满足交割条件时，出售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为相关交易标的办理交割手续；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出售方所持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购买方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该交易标的单独交割完成。交易标的交割为各交易标的单独进行，如有单一交易标的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交易标的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北京盈聚全部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不涉及其员工转移或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员工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科云网其他应收款转让事项，中科云网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相关债务人。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应付款转移事项，中科云网应尽最大努力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转移至北京盈聚的确认文件。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北京盈聚之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将继续作为独立的法人存在，其拥有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且本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交易经中科云网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向中科云网出具同意中科云网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提交中科云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文件。

4、中科云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及债务解决方案经 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通过。

（九）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假设前提：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变现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推进业务转型。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拟出售资产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参照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审议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中，有部分资产设置了抵押、质押，具体如下：

拟出售资产	抵押/质押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武汉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1 层 3 室、2 层 1 室、3 层 1-2 室、4 层 1 室的房屋（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0、2012005283、2012005285、2012005284、2013010569）	抵押	北京信托（第一顺位） 广发证券（第二顺位， 抵押权代理人）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岸国用（2013）第 304 号、岸国用（2013）第 305 号、岸国用（2013）第 303 号、岸国用（2013）第 302 号、岸国用（2013）第 932 号）	抵押	北京信托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安市高新区南二环西段 180 号银达大厦 1-5 层的房屋（西安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12-20-1-20102、20201、20301、20401、20502）	抵押	北京信托（第一顺位） 广发证券（第二顺位， 抵押权代理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大兴区金科巷 6 号的房屋（兴字第 106185 号）	抵押	广发证券 （抵押权代理人）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质押	广发证券 （质权代理人）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质押	广发证券 （质权代理人）

公司已经与主要债权人就债务偿还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债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信托与中科云网、信托贷款受让方就信托贷款偿还事宜进行协商，并已完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尚需获得中科云网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广发证券作为“ST 湘鄂债”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中科云网、代偿方就“ST 湘鄂债”偿债事宜进行协商，并已完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尚需获得“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且中科云网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对于涉及的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

的股权转让事宜，上市公司已取得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对于尚未取得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告知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事项的同意；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转移事项，上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相关债务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变现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偿还违约的“ST 湘鄂债”等公司债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持有北京湘鄂情投资所属团膳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孟

凯。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目前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 2009 年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孟凯。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 64,358.40 万元，评估值为 53,251.36 万元，增值率为-17.26%。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53,251.36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预付款项	1,003.69	1,003.69	0.00%
其他应收款	45,808.53	47,808.93	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954.17	-4.58%
长期股权投资	24,383.94	11,322.33	-53.57%
其他应付款	7,837.76	7,837.76	0.00%
资产及负债净值	64,358.40	53,251.36	-17.26%

1、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净值为 37,504.90 万元，评估价值 14,054.63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克州湘鄂情友好协商，交易作价为 14,054.63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预付款项	1,003.69	1,003.69	0.00%
其他应收款	34,110.71	36,111.11	5.8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954.17	-4.58%
长期股权投资	8,116.71	-17,288.13	-312.99%
其他应付款	6,726.20	6,726.20	0.00%
资产及负债净值	37,504.90	14,054.63	-62.53%

2、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 26,853.51 万元，评估价值 39,196.73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北京盈聚友好协商，交易作价为 39,196.73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11,697.83	11,697.8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267.23	28,610.45	75.88%
其他应付款	1,111.55	1,111.55	0.00%
资产及负债净值	26,853.51	39,196.73	45.97%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

2、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对标的资产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天健兴业对湖北楚天汇持有的武汉房产、陕西湘鄂情持有的西安房产、北京湘鄂情工贸持有的大兴房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基本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对于未来经营的收益及风险无法做出客观合理的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全，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构建市场价格，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上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天健兴业本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 64,358.40 万元，评估值为 53,251.36 万元，增值率为 -17.26%。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53,251.36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五、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委估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因此不适合选用收益法整体评估；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较差，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因此，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评估：评估人员未能取得与被评估对象以及各子公司经营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参照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重要估值参数及具体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餐饮服务与管理、环保科技、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餐饮服务中的团膳业务。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资产负债率为 126.94%，处于资不抵债经营状况，面临较大的财务费用负担和偿债压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除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规避高端餐饮行业持续萎缩的风险，并能够有效回笼资金以缓解偿债风险，降低财务杠杆。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亏损资产得以剥离，同时能够回笼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上市公司可以集中资源经营发展团膳业务，保证有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入。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在于短期内经营模式单一，造成抵抗经营风险能力较弱。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1、资产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流动资产合计	35,856.83	53,049.00	52,198.05	75,554.86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60.75	4,791.16	53,250.78	5,383.24
资产合计	82,217.59	57,840.16	105,448.83	80,938.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总额为 57,840.16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减少 29.65%。其中，流动资产与交易前相比增加 47.95%，非流动资产与交易前相比减少 89.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1.7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8.28%。与交易前相比，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高，主要系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假定为上市公司尚未收取交易对价相应的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2、负债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流动负债合计	75,215.80	31,397.36	53,356.32	17,13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54.57	29,154.57	57,867.92	57,867.92
负债合计	104,370.38	60,551.93	111,224.24	75,000.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60,551.93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减少 41.98%。其中，流动负债与交易前相比减少 58.26%，非流动负债与交易前相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1.85%，与交易前相比，流动负债占比大幅减少，主要上市公司除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流动比率	0.48	1.69	0.98	4.41
速动比率	0.39	1.68	0.85	4.38
资产负债率(%)	126.94	104.69	105.48	92.66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交易前的 0.48、0.39 上升至 1.69、1.68，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 126.94% 下降至 104.69%。上市公司债务负担减轻，偿债能力提高，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4、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2,659.54	8,371.96	62,120.58	17,600.89
利润总额	-16,258.45	-4,456.76	-71,159.21	-27,704.91
净利润	-16,366.23	-4,526.93	-71,424.83	-27,8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7.35	-4,506.87	-68,374.05	-27,872.96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剥离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大幅减少。与交易前相比，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0,501.09 万元，2015 年 1-7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0,810.4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主要为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能够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经营负担。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未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经审计)	交易后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0.85	-0.3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每股收益与交易前相比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恢复股东回报能力。

6、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4.69%、流动比率为 1.69、速动比率为 1.6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债务得到清偿，不存在到期负债无法支付情形，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资产、业务结构的调整，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恶化的趋势得到缓解，财务安全性得到一定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仅保留团膳业务，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资金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解决了债务违约、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等问题。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平台优势、管理优势以及规范化运营经验，集中资源发展团膳业务，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集中资源经营北京湘鄂情投资持有的团膳业务，以稳定发展的市场战略，实现团膳业务的供应一体化、成本集约化、运营效率化，使公司成为绿色、环保、安全的团膳提供商和服务商。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会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 3 名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开会议，补选董事成员，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凯。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孟凯，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5）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历史上曾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警告及罚款等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独立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人员独立性。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资产独立性。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机构独立性。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八、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克州湘鄂情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克州湘鄂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支付方式、资产交割、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本协议生效后，克州湘鄂情通过其对中科云网进行财务资助而形成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财务资助差额部分仍作为克州湘鄂情对中科云网的债权。

自本协议生效后且各交易标的单独满足交割条件时，出售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为相关交易标的办理交割手续；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出售方所持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购买方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该交易标的单独交割完成。交易标的交割为各交易标的单独进行，如有单一交易标的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交易标的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

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盈聚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北京盈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支付方式、资产交割、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本协议生效后，北京盈聚通过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形成的债权和受让北京信托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仍作为北京盈聚对中科云网的债权。

自本协议生效后且各交易标的单独满足交割条件时，出售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为相关交易标的办理交割手续；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出售方所持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购买方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该交易标的单独交割完成。交易标的交割为各交易标的单独进行，如有单一交易标的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交易标的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

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时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约定合理可行。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孟凯分别持有克州湘鄂情 90%股权、上市公司 22.70%股权。克州湘鄂情、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克州湘鄂情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中，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提供融资资助，代孟凯清偿个人债务。

据此认定中湘实业、北京盈聚为孟凯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2012 年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政策出台后，公务、商务等单位宴请市场骤然降温，使得公司餐饮业陷入了历史上最严重的亏损，并持续至今。面对餐饮业的举步维艰，经多方尝试及慎重考量，公司最终决定未来业务重点将向新媒体、大数据产业进行战略转型。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环保、新媒体、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停滞，目前亦处于亏损状态。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均处于亏损状态，且 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更导致了“ST 湘鄂债”的违约。目前，公司面临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不利于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变现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偿还违约的“ST 湘鄂债”等公司债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拟出售资产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参照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审议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

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平安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团队，对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内核工作按照现场内核及内核会议的程序进行。现场内核申请由项目组向内核团队提出，由内核团队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经内核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现场内核申请受理后，在申请材料质量符合要求或规定的前提下，由内核团队安排与拟审议项目无利害关系的质控专员进行现场内核。现场内核工作完成后，现场内核人员向内核团队提交现场内核报告等文件，并由内核团队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团队提出的问题进行逐条解释或解决方法，内核团队收到之后对相关整改情况予以确认，并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内核委员会主任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做出判断，并从法律、财务、行业等重要方面提出审核意见。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数投“同意”票，且内核委员会主任投“同意”票的，会议表决结果即为通过。内核会议通过后，方可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部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在认真审核中科云网本次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中科云网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出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经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的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永林

内核负责人

胡晓平

部门负责人

王建阳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瑞璠

李瑶

项目协办人

陈鸿

张杨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